

人權政務

篇利少兒



內政部役政署

編印

目次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	兒童權利公約簡述	3
第二節	役政業務與兒童人權	5
第二章	徵集業務與兒童人權	8
第一節	兒童權利公約與役男徵集	8
第二節	問答集	13
第三節	案例解析	17
第三章	甄選業務與兒童人權	25
第一節	兒童權利公約與替代役甄選	25
第二節	問答集	28
第三節	案例解析	31
第四章	管理業務與兒童人權	37
第一節	兒童權利公約與役男服勤管理	37
第二節	問答集	42
第三節	案例解析	42
第五章	權益業務與兒童人權	50
第一節	兒童權利公約與役男權益	50
第二節	問答集	52
第三節	案例解析	56
第六章	訓練業務與兒童人權	62
第一節	兒童權利公約與替代役基礎訓練	62
第二節	問答集	68
第三節	案例解析及創新作為	69





第七章 重要參考法令彙編	77
1. 兒童權利公約.....	77
2.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94
3. 其他相關法規及流程圖.....	96



第一章 前言

《憲法》第20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以往役男與國家的關係屬於特別服從關係，若其權利受到侵害或限制，也不得提起司法救濟。但隨著人權觀念的普及化，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UDHR)、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¹等關鍵人權法典的陸續簽訂下，此類不合理的關係已漸不復存在，我國也透過歷次大法官解釋，揚棄兵役法中的特別權力關係。目前在兵役法及相關役政法令的保障之下，役男也具備《憲法》所保障之各項基本權利。

在日漸成熟的人權保障架構下，其中對於弱勢群體(例如婦女和兒童)的特別保障，也開始在國際間受到關注。《世界人權宣言》第25條中規定，母親和兒童應有權享受特別照顧和協助，基此，後續衍生許多相關保障，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與《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其中CRC之簽署成員多達197國，為共識達成度最高的國際公約，其受重視程度可見一斑。

本書之編纂，主要目的係將國民服役應受保障事項，

¹《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政公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經社文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

以淺顯易懂的方式，將役男之徵集、役別之甄選、訓練、管理及權益保障等事項，深入淺出地逐一說明。此外，本書亦嘗試從役政角度，進一步切入兒少權利的關懷議題。在編輯體例上，從人權角度，說明服替代役應享之權利或應受之保障；其次則以問答方式，就服替代役各類常見問題，說明處理方式或辦理程序；最後，本書並製作案例，以模擬情境方式，詳細解析案例所涉及之法令及解決方式，讓讀者從每一個案例，了解本署對於兒少人權在役政實務上之保障作為。

本書彙整各項役政業務涉及兒少人權的重要規定與案例，期望可用於說明服替代役的各類兒少權益保護，作為役男服役時實用的參考資料及提供同仁辦理業務之參考，另再加上本署年度人權教育訓練時帶入兒少人權議題，讓兒少權利保障從役政人權制度面和執行面更加落實，並擴及受益於役政服務的大眾群體。



圖說：本署於109.6.19 及6.29辦理2梯次人權教育訓練，由本署種子教師分別導讀CRC中英繪本、CRPD書籍選讀及CRC影片研討賞析。

第一節 兒童權利公約簡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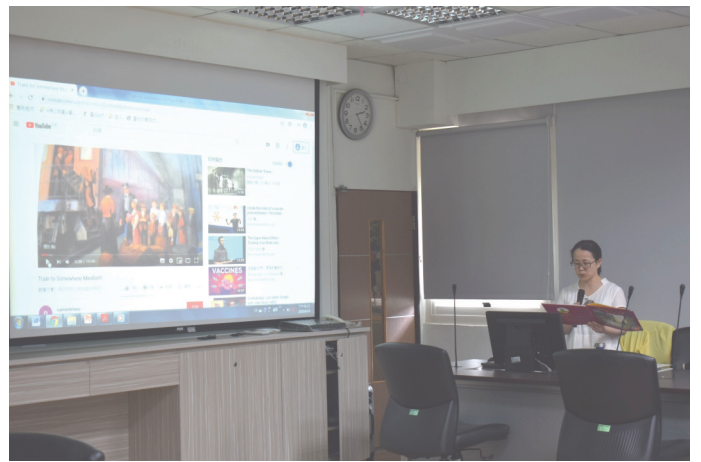
歷史上第一份直接關係到兒童權利的國際文件，為 1924 年由國際聯盟通過之《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其中幕後推手為 Eglantyne Jebb 女士，其有感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兒童的弱勢處境，先是在英國創立 Save the Children 基金會，協助流離失所的兒童，接續著手草擬宣言，提出制訂國際性兒童權利保護文件的倡議。這份文件也間接促使聯合國於 1959 年發表《兒童權利宣言》，將兒權議題正式納入聯合國討論議案中，隨後終於在 1989 年，聯合國通過《兒童權利公約》(簡稱 CRC)，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為全世界的兒童提供最基本的權利保障²。CRC 架構於四大原則之上，包括：禁止歧視原則、兒童最佳利益、兒童生存及發展權、以及尊重兒童意見，是第一個具法律約束力的國際兒權公約，保障兒童在公民、經濟、政治、文化和社會中的權利。CRC 共有 197 個締約國，得到絕大部分聯合國成員國承認(或有條件承認)，而締約國後續之執行情況則由「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負責定期查核³。

我國礙於既有之國際政治環境因素，至今仍沒辦法加入 CRC 締約國的行列，但在 CRC 生效之後，我國即有一系列的支持行動，透過外交管道，在國內外重要場合宣示遵守 CRC 精神、以及落實公約內容的決心，並且在歷次修法機會中，逐步將公約的原則納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中。此外，仍同時以施行法的形式推動 CRC 成為國內法，追求公約內容之完全落實。在民間非營利組

²CRC 中所指之兒童，為十八歲以下的所有人，而我國的兒童及少年相關保障法律中，則進一步細分，將兒童定義為未滿十二歲之人，而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則定義為少年。

³根據議定，締約國須於首 2 年內向委員會報告，檢討國內的兒童人權狀況，其後每 5 年報告一次，該委員會以 18 人組成，由成員國投票選出。簡慧娟、吳慧君(2017)。兒童權利公約推動歷程與未來挑戰。社區發展季刊，157，42-53。

織與立法部門的努力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成為第五個成功國內法化之聯合國人權公約，內容除仿照聯合國模式撰寫國家報告、根據意見修訂政策、邀請國際專家學者審查，也督促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各種方式加強宣導教育⁴，為國內兒權保障掀開嶄新一頁。



圖說：109.6.19 本署 109 年第 1 梯次人權教育訓練—CRC 中英繪本導讀



圖說：109.6.29 本署 109 年第 2 梯次人權教育訓練—CRC 中英繪本導讀

⁴黃慈忻（2018）。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在台灣的落實。台灣人權學刊，4(4)，111-118。

第二節 役政業務與兒童人權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根據此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均有責任重新盤點組織所屬業務是否有與兒童及少年相關之項目，並審視與 CRC 之合規性。雖然，乍看之下役政業務與兒少權力沒有太大的關係，但仔細推敲仍有許多可切入的介面，值得一探究竟。

首先，CRC 第 38 條之規定：「各國應盡全力保證 15 歲以下公民不能直接參加任何軍事武裝活動。」就與役政有關係，此外，2002 年該公約附加「兒童被捲入武裝衝突」任擇議定書生效，規定「各國應盡全力保證 15 至 18 歲公民不直接參與任何軍事武裝活動，並不會被迫徵召入伍。」更是與徵兵業務直接相關。事實上，針對此類兒童特別保護措施，我國就曾於 2000 年 2 月 2 日修正《兵役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規定，刪除軍事校院學生具有現役士兵或現役士官階級之規定。而《兵役法》中亦有規定，男子年滿 18 歲之翌年，為徵兵年齡。如此，方可確保所有官兵均為年滿 18 歲之成年人，避免兒童參與軍事武裝衝突的可能性。

在常備役或替代役徵集或權益方面，也有不少與兒少權利相關的項目，例如：

1. 役男延期徵集中申請，為了讓配偶即將分娩的役男，能肩負起照顧責任，給予一定支持和參與，並參與育兒工作，降低配偶壓力。根據《徵兵規則》第 29 條，役男之配偶預定於入營前後 1 個月內分娩者，可在



收受徵集令後，提出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2. 家庭因素補充兵，係為了讓家庭狀況不佳或有需本人親自照顧情形之役男，在善盡國家義務服兵役的同時，也能肩負起照顧家庭的責任。在《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 2 條規定中，役男若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或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者，得申請服家庭因素補充兵役 12 天。
3. 役男之配偶生育，經核列扶助等級有案者，得申請發給生育補助費 1 萬元。如為數胞胎者，則依胎數發給生育補助費。

此外，《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所載一般替代役之勤務，其中明述，兒童與少年之照顧，乃一般替代役中社會役之主要勤務，故在服勤過程中亦有許多關於兒童的志願服務機會，包括：

1. 周邊國中小或兒福機構之課後輔導：日常提供鄰近國中小課後班老師支援，輔導學童課後作業與功課複習，另外也協助學童放學時段之導護工作。
2. 寒暑期兒童照護：協助學童在假期也能保有適當的學習環境與休閒娛樂，課程中亦安排學童帶著寒暑假課業，於活動期間由替代役男們輔導順利完成寒暑假課業，達到互動學習效果及溫馨關懷。另外，亦結合替代役男之專長，提供如文學營、體育活動、飲食衛教、醫學與生命教育或求學經驗分享等特殊課程。
3. 原鄉或偏鄉兒童關懷：資源相對匱乏的原鄉或偏鄉兒童，亦是替代役時常出勤馳援的對象，除了上述活

動包括課輔與寒暑期關懷之外，也不時針對偏（原）鄉特別推出關懷活動，例如偏鄉學童伴讀、棒球公益教學。

4. 公益大使團義演：替代役公益大使團不定期與相關兒童社會福利機構合作，或搭配節慶出團義演，例如至兒童之家參與兒童關懷活動，提供歌唱、特技、舞蹈、團康及魔術等表演；至育幼院參與聖誕感恩晚會演出；陪伴偏鄉學童過中秋公益活動表演等。

本節初步提出役政與兒少權利諸多的關聯性，與可能之討論項目，本書將在後續章節從役政的各個業務面向出發，輔以實際案例、模擬情境與問答方式，帶領讀者更深入的探究本署對於兒少人權之保障作為。



圖說：配合兩梯次人權教育訓練，於本署檔案藝文走廊辦理 CRC 中英繪本展，並於兩梯次訓練時間攜至會場，讓同仁及役男於正式訓練前瀏覽展讀。

第二章 徵集業務與兒童人權

第一節 兒童權利公約與役男徵集

《憲法》第 20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我國男子自 19 歲之年 1 月 1 日起役，於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除役，為役齡男子，依法有履行兵役之義務。惟國家實施徵兵處理時，仍應顧及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身心障礙兒童的保護及役齡男子子女兒童權益的維護，始能體現法治國思想所追求的人權保障理念。本署積極掌握社會脈動，將兒童最佳利益、禁止歧視、尊重兒童意見、生存及發展權四大原則，融入役男徵兵處理相關法令規範及措施考量，逐步推動兵役制度人權法制化，落實世界人權理念。



👉 役男服家庭因素補充兵役與兒童人權


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而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位，也是兒童主要的生活場域，兒童的身心尚未發展健全，無法獨立生活，需倚賴家庭滿足各項需求，在家庭中父母承擔最多育兒照顧工作，擔負兒童生理、心理、社會層面發展的重要角色，政府政策上支持家庭發揮生育、養育、保護、教育等各項功能，是保障兒童人權最直接有效的方法，正如聯合國兒童權



利公約前言所揭示「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及協助；確信家庭為社會之基本團體，是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成長與福祉之自然環境，故應獲得必要之保護及協助，以充分擔負其於社會上之責任」。

役齡期間亦適逢婚育年齡，育有子女役男對外肩負保衛國家與人民安全的義務，對內負有生教養衛子女的責任，面臨兩難處境。加上近年來我國家庭結構變遷，從早期三代同堂家庭趨向小型化、核心化，家庭支持網絡逐漸薄弱，子女撫育重責主要由父母承擔。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 條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即明示父母對子女之積極責任。為避免役男家庭因役男入營服役造成子女照顧問題而衍生社會成本，內政部於 101 年 4 月 3 日修正發布《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增列「役男育有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得申請服家因補充兵役，役男於服完 12 天補充兵役之後即可返家照顧子女及家庭。又考量父母的親職照顧從子女出生前即已開始，並顧及役男配偶懷孕待產需求，嗣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增列「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得申請服家因補充兵役，以增進育兒及對懷孕及生產過程之周全照顧，協助家庭生養子女。符合《兒童權利宣言》前言「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後均需獲得特別之保護及照顧，包括適當之法律保護」。亦恪遵《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盡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





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

隨著家庭規模縮小、高齡化社會來臨，青壯人口扶養負擔加重，考量役男之兄弟姊妹與役男年齡相近，未同住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育有子女者，另有照顧子女之需，為減輕渠等家庭照顧之責，107年5月21日《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修正發布，增列「育有子女且未同居共營生活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免予列計役男家屬」，減少役男申請補充兵役時之照顧人口列計，促使申請服補充兵役受益人數增加，也間接支持役男手足照顧子女。

此外，經濟弱勢兒童之家庭，役男亦可以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為由申請服補充兵役，役男可於服完補充兵役後協助負擔家計，改善家庭成員經濟狀況。綜上，政府在兵役政策規劃上，對育有子女或經濟弱勢兒童家庭提供完善的配套措施，以提供兒童更完善生教養衛環境，充分保障兒童人權。

👉 身心障礙兒童未來徵兵檢查之權益維護

《兵役法》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徵兵及齡男子應受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等四大徵兵處理程序；經徵兵檢查之男子判定為常備役體位者，應服常備兵；判定為替代役體位者，服替代役，判定為免役體位者，免服兵役，故徵兵及齡男子須經徵兵檢查，以決定是否需服兵役及應服之役別。

《徵兵規則》第17條規定，應受徵兵檢查之役男，因身心障礙或痼疾不能到場受檢者，得由徵兵檢查會派醫事

人員至其住所檢查，判定體位。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徵兵檢查前，應向社政單位比對役男身心障礙資料，或由役男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由徵兵檢查會判定其體位。

《兒童權利公約》第 23 條明定，身心障礙兒童應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且應鼓勵並確保在現有資源範圍內，依據申請提供協助。爰此，政府為照顧身心障礙或罹患痼疾兒童，其於 18 歲之年，雖尚未有履行兵役之義務，倘持有效期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得依《兵役法》第 32 條規定，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提前徵兵處理，若其障礙類別及障礙程度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逕由徵兵檢查會判定免役體位，無須辦理徵兵檢查，以免役男及家屬舟車勞頓之苦，且免於參加徵兵檢查時受以異樣眼光而導致身心再次受創，以尊重人格的方式對待身心障礙者，俾遵行《兩公約施行法》第 4 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時，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且除消極地避免侵害人權外，更應積極地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有效期限	102年06月30日
姓名	王小明		
出生日期	60年2月2日		
戶籍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聯絡人	王大明	關係	父親
鑑定日期	101年6月20日	重新鑑定日期	102年6月30日
障礙等級	中度	登記日期	

分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四級



👉 役男徵集服役與照顧兒童人權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原在臺設有戶籍之男子，經徵兵檢查判定為適服兵役者，皆須依法徵集入營服役。

依我國《憲法》第 156 條規定：「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規定略以，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爰應受徵集入營服役之役男，於收到徵集令後，其配偶於入營日前或後 1 個月內分娩者，可檢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或戶口名簿影本等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延期徵集，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予延期徵集，俾役男得於照顧配偶及幼兒，以保障人民生存發展基礎之權利。

另役男如育有 2 名以上 12 歲之子女或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符合《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規定者，亦可檢附符合申請服家因補充兵役之相關文件，申請延期徵集入營，俟家因補充兵役核定後，改徵集服補充兵役，符合《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且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之權。



第二節 問答集

Q1：家中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之條件為何？有無照顧兒童權益？

Ans:

➤ 依《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 2 條規定，經判定常備役體位役男家庭狀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



者，得檢具戶籍資料或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等相關資料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服補充兵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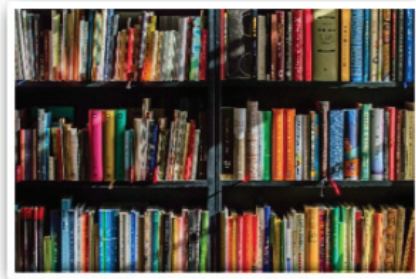
- 1、役男家屬均屬 65 歲以上、未滿 15 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
- 2、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 1 人外，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前款情形；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家屬超過 1 人時，每增加 1 人得增列有照顧能力之家屬 1 人。役男父母、子女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時，不計列其他家屬之照顧能力。
- 3、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或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
- 4、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僅役男本人或其年滿 18 歲之兄弟姐妹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不適用之。



- 5、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且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但服兵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死亡或成一等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不以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為限。

常備役體位役男因前項各款以外情形，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如澎湖空難、高雄氣爆等)亟需役男照顧且經報請內政部核定者，得申請服補充兵役。

- 《兒童權利公約》前言揭示，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及協助；確信家庭為社會之基本團體，是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成長與福祉之自然環境，故應獲得必要之保護及協助，以充分擔負其於社會上之責任。
- 《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
- 《公政公約》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Q2：身心障礙兒童未來就讀特殊教育學校之男子，是否能提前徵兵檢查？若其持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是否能判定免役體位？

Ans:

- 《兒童權利公約》第 23 條規定，身心障礙兒童，應於

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且應鼓勵並確保在現有資源範圍內，依據申請，斟酌兒童與其父母或其他照顧人之情況，對符合資格之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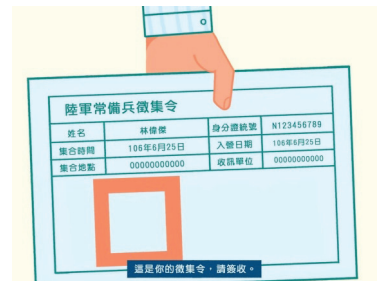
- 依《兵役法》第 32 條規定，徵兵及齡男子應受應受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之徵兵處理，前項徵兵處理得提前至 18 歲之年辦理。
- 依《徵兵規則》第 1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徵兵檢查前，應向社政單位比對役男身心障礙資料，或由役男檢具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由徵兵檢查會判定其體位；有疑義者，送請指定之檢查醫院或複檢醫院辦理檢查。
- 身心障礙兒童，後來就讀特殊教育學校高中三年級之 18 歲男子，雖不屬役男身分，尚未有履行兵役之義務，但得依《兵役法》第 32 條規定，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提前徵兵處理。屆時役政單位將安排其接受徵兵檢查，並依檢查結果判定體位。另為體恤身心障礙役男及家屬，參加徵兵體檢舟車勞頓之苦及導致身心再次受創，是類男子若持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請檢具相關證明主動向役政單位提出，若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無需接受徵兵檢查，逕予判定免役體位。



Q3：即將入營服役之役男，為照顧剛出生的新生兒及剛分娩配偶，可否延後入營？

Ans:

- 男子於年滿 18 歲之翌年起，有履行兵役之義務，並就戶籍地接受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等程序。爰經徵兵檢查核判為適服兵役者，徵兵機關將按照役男出生年次、軍種及抽籤序號，依序安排役男入營服役。因此，役男收到徵集令後，應依徵集令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如期入營，以履行兵役義務。惟倘役男配偶甫生產，面臨身體復原和照顧初生兒的責任，亟須另一半共同參與及陪伴。為使初生兒受到必需的照料及配偶於分娩後相當期間內，可優先獲得特別保護，爰應受徵集入營服役之役男，於收到徵集令後，可按《徵兵規則》第 29 條及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 3 類別規定，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戶口名簿影本等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
- 符合《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盡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受扶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及《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第 7 條規定略以，確保兒童享有其幸福所必需的保護和照料，考慮到其父



母、法定監護人、或任何對其負責有法律責任的個人的權利和義務，並為此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和行政措施，自兒童出生起受其父母照料的權利。

第三節 案例解析

案例一

當兵保衛國家，卻照顧不到家中兒女？



阿中和老婆小玲養育 2 個孩子，平日由阿中負責上班賺取家用，小玲在家照顧 2 名年幼子女。目前阿中接到徵集令通知要入營服役，非常擔心入營後家裡的經濟狀況和 2 個孩子的照顧問題。阿中心知當兵是國民應盡的義務，可是當兵後家中只有老婆獨力照顧 2 個幼子，阿中在營區也是滿心牽掛。阿中心想，難道沒有兼顧當兵和照顧子女的兩全方法？

爭點

役男育有子女，為了盡義務服兵役，就無法負擔養育子女的責任嗎？

人權指標

➤ 《兒童權利公約》前言揭示，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及協助；確信家庭為社會之基本團體，是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成長與福祉之自然環境，故應獲得必要之保護及協助，以充分擔負其於社會上之責任。





- 《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
- 《公政公約》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國家義務

- 《憲法》第 20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又依兵役法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男子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役，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
- 《憲法》第 156 條規定：「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 條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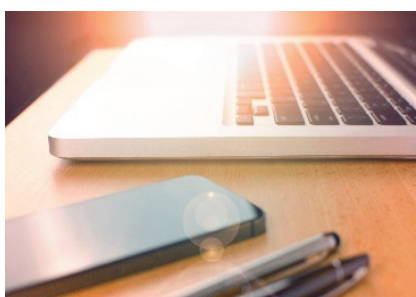
解析

- 揆諸《兒童權利公約》、《兩公約》，及相關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家庭政策，都以支持兒童在家庭中成長及照顧來促進兒童發展。
- 為確保兒童於家庭中受照顧權益，及役男於履行兵役義務時，能兼顧子女養育需求，凡緩徵原因消滅，經徵兵檢查判定為常備役體位之役男，育有 2 名以上未滿



12 歲之子女，或育有 1 名未滿 12 歲之子女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得申請服補充兵役，促使役男能兼顧育兒責任及兵役義務。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前言揭示「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及協助；確信家庭為社會之基本團體，是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成長與福祉之自然環境，故應獲得必要之保護及協助，以充分擔負其於社會上之責任。」

- 依《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或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得申請服補充兵役。本案阿中家有 2 名年幼子女，符合申請服家因補充兵役之條件，阿中於入營前得檢



具戶籍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服補充兵役，核定後於入營接受 12 天之軍事訓練後，即可返鄉照顧子女及家庭。

案例二

身心障礙兒童 未來是否需服兵役？

小兵出生時因產程缺氧，導致罹患腦性麻痺，造成肢體及語言的障礙，小兵的父母便向戶籍地公所申請小兵的身心障礙證明，並經由指定之醫療機構鑑定後核發。

小兵因腦性麻痺導致肢體及語言障礙，自小便於特殊教育學校就學，今年小兵於國中畢業，即將進入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就讀，因已接近兵役年齡，小兵父母親擔心，以小兵的身體狀況，未來是否需服兵役？是否須參加徵兵檢查？若不須服兵役，又該如何辦理申請？

爭點

就讀特殊教育學校，領有效期內身心障礙證明役男，是否須參加徵兵檢查？何時參加徵兵檢查？是否可以申請提前徵兵檢查？

人權指標

- 《兒童權利公約》第 23 條，身心障礙兒童，應於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及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且應鼓勵並確保在現有資源範圍內，依據申請，斟酌兒童與其父母或其他照顧人之情況，對符合資格之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協助。
- 《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國家義務

- 《憲法》第 20 條，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兵役法》第 1、第 3、第 32 及第 33 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男子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役。徵兵及齡男子應受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之徵兵處理，前項徵兵處理得提前至 18 歲之年辦理。經徵兵檢查之男子，應區分為常備役、替代役及免役體位。

- 《徵兵規則》第17條及「役男徵兵檢查作業規定」第5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徵兵檢查前，應向社政單位比對役男身心障礙資料，或由役男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由徵兵檢查會判定其體位。

解析

- 役男就讀特殊學校者，依規定須接受徵兵檢查並依檢查結果判定體位，在學緩徵期間，如欲提前辦理徵兵檢查，以確認是否需服兵役，可持效期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提前徵兵處理，其障礙類別及程度若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可逕判定免役體位，無須接受徵兵檢查。
- 若役男未持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但其身心健康狀況已到達免役體位標準，亦可主動檢具符合體位區分標準表免役體位條件之診斷證明書（身高體重因素除外），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提前徵兵檢查，並依檢查結果判定體位，但經徵兵檢查後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以所判定體位列管，不再重行辦理徵兵檢查。

案例三

配偶剛分娩，且家中有初生兒亟須照顧，如何讓役男安心服役？

小新與阿美認識許久，終於獲得彼此認同並攜手相伴



步入紅毯，過了一段時間後，阿美懷孕了，於上個星期分娩，誕生一位胖娃娃，這對新手爸媽正當沉浸於迎接新生命的喜悅。

某日下午鄉公所村幹事親自來訪，並遞上徵集令，不斷叮嚀小新務必要記得入營日期、集合時間及地點，如果不依規定入營服役，恐會涉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小新收到徵集令後，眉頭深鎖，盯著可愛的女兒及美麗的老婆，現正當急需照顧的時間，要如何安心去服役？

爭點

役男配偶剛分娩，為照顧妻子及新生兒，是否延緩入營服役？

人權指標

- 《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規定，締約國承擔確保兒童享有其幸福所必需的保護和照料，考慮到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任何對其負責有法律責任的個人的權利和義務，並為此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 同法第 7 條規定，兒童出生後應立即登記，並有自出生起獲得姓名的權利，有獲得國籍的權利，以及盡可能知道誰是其父母並受其父母照料的權利。
- 《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受扶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

- 《公政公約》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國家義務

- 《憲法》第 156 條規定：「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 5 日。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規定略以，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

解析

- 本案新手爸爸的小新收到鄉公所通知，將於 2 週後就要入營履行兵役義務，惟其配偶小美剛分娩，身體尚未復原，且家中有 1 名初生兒亟須要照顧，此時如果能在身旁陪伴，給予一定支持和共同擔負參與育兒工作，則可降低妻子的壓力程度，從中得到支持與獲得心理歸屬的滿足，並可使新生兒受到其父母完整的保護及照料。
- 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確保兒童及母親受到家庭成員必要的保護和照顧，爰役男收到徵集令後，倘其配偶於入營日前 1 個月內分娩或預產期於入營日後 1 個月內者，可於入營前，持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戶口名簿影本等文件，按《徵兵規則》第 29 條及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 3 類規定，向戶籍地鄉(鎮、市、區)

公所申請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俾可專心陪產及擔負照顧之責任。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2條及第7條所示，確保兒童享有其幸福所必需的保護和照料，考慮到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任何對其負責有法律責任的個人的權利和義務，並為此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和行政措施，自兒童出生起受其父母照料的權利。《經社文公約》第10條及《公政公約》第23條第1項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第三章 甄選業務與兒童人權

第一節 兒童權利公約與替代役甄選

🏠 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

《聯合國憲章》揭示原則，體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與不可剝奪的權利，乃是世界自由、正義及和平的基礎價值之信念；另聯合國大會於 1959 年 11 月 20 日通過《兒童權利宣言》，該宣言所示：「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後均需獲得特別之保護及照顧，包括法律上的適當保護」，而我國目前保護兒童權益的法律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因兒童自我保護能力甚低，父母理當負擔照顧責任，不得使兒童獨自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我國《憲法》第 20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而《兵役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故服兵役為人民之法定義務，具有強制性，而役男家庭照顧需求與服兵役產生衝突時，兵役義務會使役男家庭陷入更大困境。

爰此，內政部訂定之《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得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分發戶籍地(距離役男住家 60 分鐘以內車程單位)服役及返家住宿，讓兒童及少年(役男子女)獲得父



親每日晚上返家照顧之權益，另兒童出生前(役男配偶懷孕)能獲得特別之保護，以落實《兒童權利宣言》揭示原則，讓兒童父親(役男)安心服役及兼顧家庭，健全兒童身心發展，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權利，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規定，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任何對其負有法律責任之個人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原則。

👉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盡義務兼顧兒童人權

目前替代役之類別區分為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依據現行規定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不適用以家庭狀況申請改服家庭因素替代役。

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條之1第2項規定，有關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之申請與甄選程序、錄取方式、訓練進修、服勤、管理、用人單位轉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內政部)訂定《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



爰有關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與一般替代役之申請法源、服勤單位、工作性質、權利義務、服役役期及服勤管理等事項，兩者規範尚有所不同。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其役期較常備兵役長，於用人單位服役期間，依用人單位服勤管理規定，採上下班機制，下班時間無須於指定宿所服勤，又役男服役年紀均屬適婚年齡，若役男於役期期間結婚生子，照顧家庭將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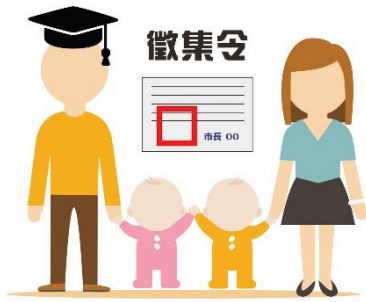


是役男另一重大責任。因此，役男家況若符合《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家庭因素)，可向用人單位尋求協助，由用人單位辦理釋出申請，主管機關接獲函文並審查符合家況條件後，即核予同意役男轉換至其他用人單位，以方便其照顧家屬，爰引用家庭因素服替代役之精神，係讓役男下班後返家協助照顧家屬，如役男已與家人同住，即不得以此要件提出釋出申請。是以，對於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的權益尚不違反自由權益保障人權之要旨，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 7 條規定，兒童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

替代役役男申請提前退役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兒童指未滿 12 歲之人，另同法第 5 條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據此，內政部訂定之《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針對役男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或其他特殊事故，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申請提前退役。其中之一條件為該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或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



準此、針對役男已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者，為其完成兵役義務及兼顧照顧子女及配偶，律定育有兒童2名或1名且配偶懷孕6個月以上，入營前得申請服補充兵役，已入營服替代役者，得申請提前退役，非指不需服役。爰從兒童最佳利益考量，讓兒童父親不因服役而於育兒之路短暫缺席，並可讓兒童未出生前(母親懷孕6個月以上)受到最佳照顧，以上均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18條規定，締約國應以兒童的最佳權益為優先考量及確保兒童父母對子女之養育及發展共同責任的原則。

第二節 問答集

Q1：家庭因素役男專業訓練期間因配偶分娩得否申請陪產假？

Ans:

- 《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規定，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與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另第18條規定，締約國應盡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
- 同法第24條定，締約國應致力執行努力確保所有兒童享有健康照護服務之權利不遭受剝奪。.....並為確保母親得到適當的產前及產後健康照顧，



應特別採取適當之措施。據此，替代役役男於專業訓練期間遇配偶分娩，得依《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替代役役男因配偶分娩，核給陪產假 5 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 15 日期間內請畢。」親自參與照顧子女，確保兒童出生後能獲得父母雙方共同照顧。

Q2：研發替代役役男是否可請家庭照顧假？

Ans:

-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規定：「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是以，家庭照顧假立法宗旨在使受僱者得同時兼顧家庭照顧責任與職場工作。而研發替代役役男得否請家庭照顧假，需依各服役階段分開討論。
- 役男於基礎訓練期間，依《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役男訓練及生活管理規定》第 10 點第 1 款規定：「役男因公、疾病、喪、陪產或其他正當事由，必須請假時，應依《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規定辦理。」《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第 7 條規定：「替代役役男，因特殊事故必須本人親自處理者，得視需要時數核給事假，並應擇日施以補勤。」故研發替代役役男於基礎訓練期間如有家庭照顧需求得申請事假，惟須以補勤方式補足訓練時數。
- 役男分發用人單位服役期間，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18 條之 1 規定：「用人單位應依業務需要，訂定研發替

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工作時間、請假、休假、出差、加班、激勵措施及考核等事項之服勤管理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用人單位訂定之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除役男工作時間、請假、休假、加班等內容事項，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最低標準外，依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辦理。」

- 故研發替代役役男於分發用人單位服役期間依用人單位所訂服勤管理規定及《勞動基準法》第 43 條：「勞工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請假應給之假期及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規定：「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 7 日為限。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等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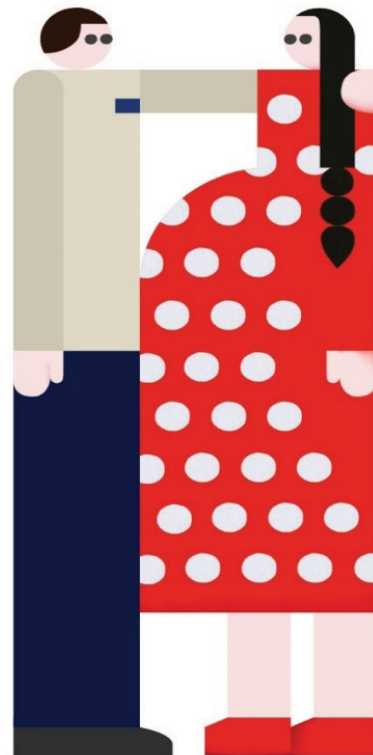
➤ 綜上所述，如研發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因照顧家庭需要，得申請事假或家庭照顧假，有關家庭照顧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第三節 案例解析

案例一

放寬申請家庭因素替代役之條件

阿楊是大學應屆畢業生，已結婚且配偶剛懷孕，配偶懷孕初期心情較不穩定且伴隨著嚴重孕吐症狀，需人照顧，阿楊面臨突如其來的兵役義務，是否有兼顧兵役或其他解決方式，讓阿楊可同時照顧家庭？又1個月前阿楊依規定體檢，收到體檢結果為常備役，看了兵役單位通知書中所附的家庭因素替代役申請條件，自己似乎符合其中之一條件，詢問區公所家庭因素的申請時間，得知可於畢業當年向學校申請畢業證明代替畢業證書（無緩徵、申請改判體位或延期徵集等事故者），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15條規定，檢附有關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並由里幹事及役政人員實地調查，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辦。經兵役單位承辦人員向阿楊說明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服勤內容、方式及性質，阿楊透過公所承辦人員說明了解後，也接受替代役家庭因素梯次徵集入營並順利完成服役義務。



爭點

役男配偶懷孕，認定標準為何？是否須出具合法醫療機構證明文件？

人權指標

- 《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2 款規定，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 同法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父母、或視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擔主要責任。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
- 同法第 24 條規定，締約國應致力執行努力確保所有兒童享有健康照護服務之權利不遭受剝奪。...並為確保母親得到適當的產前及產後健康照顧，應特別採取適當之措施。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 條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國家義務

- 《憲法》第 20 條：「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
- 《兵役法》第 1 條：「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 同法第 155 條：「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患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 條略以，中華民國男子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者，得依志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且具家庭因素資格者，得優先甄試。
- 《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21 條略以，屬家庭因素者，以於戶籍地服役及返家住宿為原則。即為解決家庭因素役男兵役義務之問題。

解析

- 臺灣面臨高齡化社會及少子化現象，政府為了鼓勵人民生兒育女，無不祭出各項福利政策，以提高生育率。惟役男服役之年紀剛好屬於大多數人生育年齡時期，若為完成兵役義務，而需煩惱家庭照顧，將使更多人因此延後或不願生育。
- 為建立友善的兵役制度，配合我國小家庭之社會結構及行政院推動人口政策、鼓勵生育措施，且顧及役男配偶懷孕至分娩期間須周密照顧，於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發布《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將舊法役男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之條件放寬為配偶懷孕且持有醫療機構證明文件者，即可得申請服替代役，分發距離役男住家 60 分鐘以內車程之相關單位服勤並每日返家住宿照顧家庭(懷孕配偶)，讓役男於服役期間可兼顧照顧家庭。



- 家庭因素服替代役之申請條件，透過兵役政策與社會福利結合，積極協助弱勢族群，適時放寬役男因家庭因素服替代役之規範，落實政府照顧役男之責任，並符合《兒童權



利公約》第 18 條規定之意旨，考量兒童之最佳利益，並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

案例二

配偶懷孕生子，研發替代役役男有照顧家庭之責任，卻因分隔兩地無法就近照顧，該怎麼辦？

阿榮是一家科技公司的研發替代役役男，工作地點在北部，而老婆則在南部老家，在服役的第二年，阿榮的小孩出生了，老婆小孩都需要他在身旁照顧，本來想著服役期滿後再回到南部工作的阿榮，這時也無法等到服役期滿了，偏偏公司並無南部的廠區，無法以調職的方式回到南部工作，又礙於還是研發替代役的身分，也無法離職。阿榮這時想到役政署承辦人至公司進行管考訪視時，曾說明遇有特殊情況時，可以申請轉換至其他用人單位，在與公司說明緣由後，公司也同意讓阿榮申請釋出，轉換至其他用人單位，最後阿榮也順利的在南部找到新用人單位，服役與照顧家庭可以同時顧全，可喜可賀。

爭點

研發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是否可因照顧家庭之因素有轉換工作之自由？

人權指標

- 《兒童權利公約》第 18 條規定，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父母、或視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

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擔主要責任。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

- 同法第 27 條規定，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於其能力及經濟條件許可範圍內，負有確保兒童發展所需生活條件之主要責任。
- 《經社文公約》第 6 條規定，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國家義務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因此，人民擁有從事工作並有選擇職業之自由，國家應予保障。



解析

-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條之1規定，中華民國男子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或替代役體位，具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士以上學歷者，得申請並經甄選服研發替代役；同法第 7 條規定，申請服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者，其役期較常備兵役長 3 年以內。是以，選擇用人單位後，役期內均在同一間公司上班，又役男服役年紀均屬適婚年齡，若於役期期間恰逢結婚生子，照顧家庭將會是役男重大責任。
- 為保障研發替代役役男權益，役政署訂有《研發及產業

訓儲替代役役男轉調與改服作業規定》, 規範役男轉調用人單位與改服一般替代役之申請作業流程, 確保役男服役穩定性及維護其權益。該規定第3點第3款, 用人單位及役男遇有特殊情形, 經雙方溝通改善, 仍未具成效, 得檢具函文及相關具體事證資料, 申請釋出, 主管機關得依役男專長, 轉換至其他用人單位, 未能完成轉換者, 仍須續留原用人單位服勤。

- ▶ 本案例役男因照顧家庭需要, 屬特殊情形, 經與公司溝通後, 公司亦同意役男申請釋出, 役政署便依該規定核定役男轉換用人單位, 讓役男得以返回家鄉工作並照顧家庭。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18條規定之意旨, 考量兒童之最佳利益, 應盡其最大努力, 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



第四章 管理業務與兒童人權

第一節 兒童權利公約與役男服勤管理

一般替代役役男分發至需用機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及其他社會服務工作，役男之勤務項目眾多，其中不乏與兒少權利相關者，另外替代役役男之服勤環境及權益事項，亦可能涉及兒少人權，尤其近年來，雖然國內人權意識高漲，對於兒少人權之保障更是重視，但是侵害兒少人權案件頻仍、弱勢兒少的關懷協助資源不足，兒少人權的保障仍有極大的成長空間，替代役人力的協助，對於兒少權益的增進有實質的助益，亦是替代役社會服務的服役價值具體展現。對此，政府為落實《兒童人權公約》第 3 條：「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之規定，在一般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方面，除積極透過役男勤務之編排及役男從事公益服務之推動，協助《兒童權利公約》的推動外，並透過役男各項訓練時機，強化役男兒少人權意識，避免侵害兒少行為發生。有關替代役與兒少人權相關部分，謹分項說明如下：



👉 替代役服勤與兒少人權保障

民國 108 年以前，教育服務役役男在全國各國、中小學服勤，成為所有學





童共同記憶中的「替代役大哥哥」，現在雖然因替代役實施役別及員額調整，但仍有許多役男在校園服勤或支援校園勤務，協助校園學童安全維護、弱勢學童輔助教學、中輟生輔導等工作，這些勤務內容係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 6 條第 2 項：「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及第 28 條第 1 項：「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及同項第 5 款：「採取措施鼓勵正常到校並降低輟學率。」之規定。另外社會役役男在兒少福利機構服勤或協助兒少社會福利行政工作，彌補社會福利執行人力之不足，尤其許多協助弱勢兒童關懷陪伴的替代役役男具有醫學、護理、復健或是語言、教育等專長背景，對於提升政府弱勢兒童的照護能量有極大之助益，正式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 20 條第 1 項：「針對暫時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環境之兒童，或因顧及其最佳利益無法使其繼續留在家庭環境時，締約國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之規定。



👉 替代役役男陪產假與人權

《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替代役役男因配偶分娩，核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請畢。」亦即，替代役役男因配偶分娩，服勤單位得核給陪產假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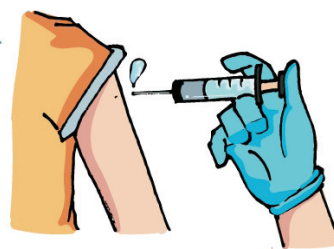
日，並可分次申請，不過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 15 日期間內請畢，超過時間就無法補請。替代役役男請畢陪產假後，服勤單位應要求役男補陳出生證明書，以符合程序完備。另外，替代役役男因配偶懷孕滿 5 個月以上流產者，得比照配偶分娩，服勤單位得核給陪產假 5 日。



核給替代役役男陪產假，讓役男可以在配偶產後調養期擔負新生兒之照護責任，讓新生兒在生命中最脆弱的時期，可以獲得最好的保護，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同條第 2 項：「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的生存與發展。」及第 24 條第 2 項第 1 款：「降低嬰幼兒之死亡率。」保護兒童、確保兒童生存權之意旨。

👉 運用替代役人力進行反毒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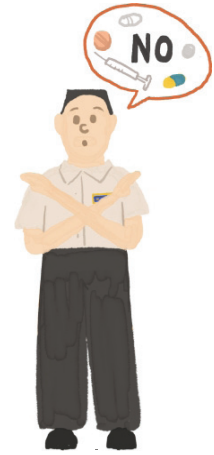
國內毒品問題層出不窮，戕害未成年人的身心發展，嚴重威脅兒童的「健康權」。《兒童權利公約》是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中少數提到毒品濫用



議題的公約，顯現兒少毒品防制的重要性。《兒童權利公約》第 33 條揭示：「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不致非法使用有關國際條約所訂定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並防止利用兒童從事非法製造及販運此類藥物。」其他如第 24 條健康權、第 32 條免受經濟剝削權、第 39 條康復與重返社會權等，都與毒品防制有關。



本署為配合政府推動全國反毒政策，落實全民拒毒的理念，讓反毒教育延伸至學校，防範兒童遭受毒品危害，辦理替代役反毒種子培訓及宣導，運用替代役人力深入校園，結合學童課後照顧公益服務，宣導毒品危害更進一步認識毒品，加強學童拒絕毒品的觀念，並甄選具表演專長之替代役役男組成「替代役公益大使團」，進行校園巡迴反毒宣導，以活潑生動的舞台劇、舞蹈及樂團表演，至各級學校辦理反毒宣導。期能落實反毒扎根教育，讓學童體認到毒品對身心健康與社會治安的重大危害，進而勇敢的「向毒品說不」，快樂人生不碰毒，保障兒童健康權。



👉 替代役役期折抵與修習國防教育之兒童人權

一國國力之展現，不外乎經濟、國防、外交、內政、文化及教育等指標，種種指標當中又以教育為本，俗諺有云：「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兒童及青少年為國家未來之主人翁，為知識及人格培養最重要之階段。

然而隨著科技之進步，戰爭型態不斷改變，從傳統大規模集群短兵相接，不斷演化迄今，有太空軍備競賽、核生化戰、電子資訊戰、無人機導入戰爭，型態多元，有必要讓國人了解國家面對的挑戰與威脅，需要更加強化對全民國防概念之宣達，將戰爭動員時應落實的觀念與政策，透過全民國防教育方式來達成。

在學校教育方面，過去的軍訓課程業已轉型為國防通識課程，為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中的一環，政府亦制定課綱，讓全民國防教育正式成為高中職必修課程，促進

全民國防基本常識。

而修習國防通識課程除可強化人民國防意識，對於將來要服役之役男亦有更實質的權利為折抵役期，本署亦依《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實施辦法》及《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規定，得申請折算役期之項目及其日數如下：

- 一、學校軍訓課程：分別按各學制，以每 8 堂課折算一日，其得折減之現役役期，8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之役男高中及大學軍訓課程折減合計不得逾 30 日；8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役男高中及大學軍訓課程折減合計不得逾 15 日。
- 二、曾受各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依就讀軍事學校開立之退學、休學或開除學籍通知書所載日數計算。

15 至 18 歲之高中生為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保障之「少年」，亦屬《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權利保障之範疇，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1 條規定略以：「兒童係指未滿 18 歲之人。」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為使此項權利能於機會平等之基礎上逐步實現，締約國尤應鼓勵發展不同形態之中等教育，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係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本公約規定。另依據《憲法》第 20 條：「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第 22 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總而言之，我國重視兒少受教權，鼓勵兒少接受多元文化之薰陶，另因應國家政策考量



，培養人民愛國意識，期望兒少可藉由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理解全民國防對國家安全的重要性，凝聚國人向心與團結，另 15 歲至 18 歲高中職生所修習軍訓課程，均能在未來服兵役義務時享有折抵役期之權利，也同樣享有自由選擇不折抵之權利。

第二節 問答集

Q：一般替代役役男除了在單位服勤，是否還有其他機會可以協助服務兒童？

Ans:

- 為使替代役役男在服役期間可以發揮專長、服務社會，本署及各需用機關、服勤單位每年都規劃辦理各項替代役役男公益服務活動，其中包括到機構關懷、陪伴兒童、學童課後輔導及在每年寒、暑假期間擴大舉辦之課輔活動等等，替代役役男如有意願及相關專長，都有機會可以參加，為兒童服務工作盡一份心力。



第三節 案例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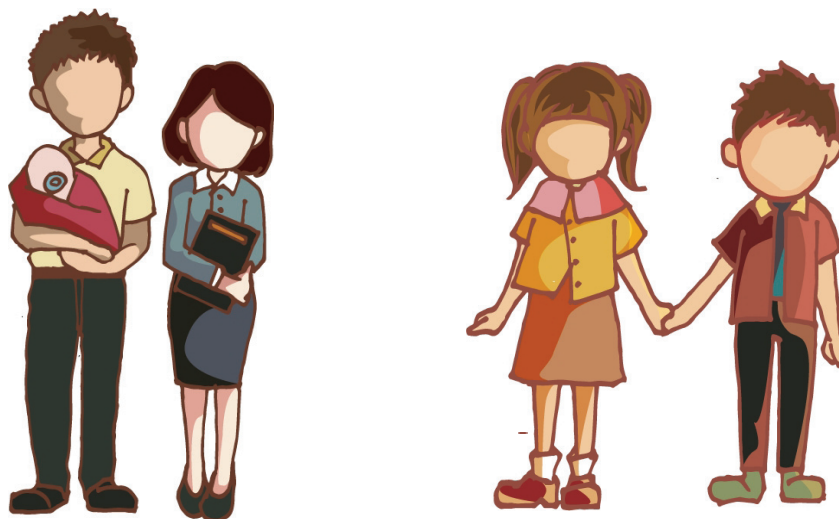
案例一

替代役役男可以有家庭照顧假嗎？

小張因育有一位小朋友，入營前申請家庭因素服替代役，他於 108 年 12 月下旬入營，目前分發於某消防分隊服消防替代役，每天正常上下班服勤，勤後回家照顧小朋友。

某天，小朋友因為要打預防針，剛好裸母當天臨時有事無法帶小朋友施打疫苗，小張的老婆也因公司急著出貨

，幾乎天天加班，實在無法請假。因此，小張跟服勤處所提出想要申請家庭照顧假帶小孩施打疫苗，但不被單位長官允准，理由是替代役役男並沒有家庭照顧假，如果小張要請假的話，可以請事假，但須於事後補服勤。



爭點

- 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受雇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 7 日為限。」
- 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 7 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 7 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 依據《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規定，役男的假別只有公假、病假、陪產假、婚假、喪假及事假等 6 項，並未有家庭照顧假，役男為了履行國民應盡義務而服兵役，服役期間為照顧家庭小朋友，卻無家庭照顧假可請，是否影響役男其權益呢？



人權指標

- ▶ 《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的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的歧視或懲罰。
- ▶ 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的養育與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父母、或視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之養育與發展負擔主要責任。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
- ▶ 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努力確保所有兒童享有健康照護服務之權利不遭受剝奪。



國家義務

- 《憲法》第 20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另《兵役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因此，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於年屆兵役年齡時均應依法履行兵役義務，並依兵役相關法規接受徵兵處理。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 條前段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

解析

- 《兵役法》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役男服役期間之權利義務皆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是以，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5 條規定：「一般替代役役男與第一階段之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予請假；其請假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又依《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規定，役男的假別訂有公假、病假、陪產假、婚假、喪假及事假等 6 項，役男可依其不同事由分別請假。請此 6 項假別，役男的役期與保險不會中斷、薪水也不扣除，也就是其權益完全不受影響。
- 本案小張因為要帶小朋友去施打疫苗，雖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無家庭照顧假，然該規則第 7 條規定：「替代役役男，因特殊事故必須本人親自處理者，得視需要時數核給事假，並應擇日施以補勤。」因此，小張只要向服勤處所提出申請事假，經單位同意後，即可帶小朋友到診所打預防針，此與家庭照顧假異曲同工之妙。不過，小張所請之事假需事後補服勤。



案例二

服勤違反性平，役男受到嚴厲處罰

本署 107 年委託研究計畫「替代役服勤效益之相關研究」民意調查中，「有關教育方面，例如協助偏鄉學校安全維護及輔助教學工作」是民眾認為最具效益的替代役勤務項目，役男在校園為兒少的服務與付出，獲得民眾的肯定與好評，在校園服勤，更成為許多役男服役時的光榮印記。但在這個案例中，在校園服勤的小明卻因為違法犯紀，不但影響了替代役的形象，個人也受到嚴厲的處罰，成為人生難以抹滅的污點，所有役男應引以為戒。

小明服替代役時，分發至某國中服勤，他因為個性開朗又健談，籃球球技也一把罩，不久成為學校焦點，平時又好熱心公益，參與課後課輔公益服務，因此受到不少校園女國中生的愛戴，自然也少不了追求者。一開始他也只是把課輔的服務對象小華當作小妹妹看待，不料，因為小華個性活潑主動，日子一久，兩人便產生了曖昧的情愫，服役中之小明竟與未滿 14 歲之小華展開熱戀，並疑有不正當肢體碰觸等情形發生。小華家長得知後，立即向學校及警方控訴小明涉嫌對未成年少女進行猥褻。案經法官考量小明犯後態度良好並與女方家長達成賠償和解，故給予小

明緩刑、交付保護管束之機會，校方亦對受害者小華啟動保護及輔導機制。小明在刑事上雖獲得改過自新的機會，但仍嚴重違反替代役服勤紀律及規定，服勤單位已依規定核予小明記過 3 次，並送請需用機關核定予以輔導教育。



爭點

替代役役男執行與兒童相關之勤務時，應該遵守服勤紀律及法律規定，嚴禁有任何逾矩或不正當行為發生。

人權指標

《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規定：「1.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2.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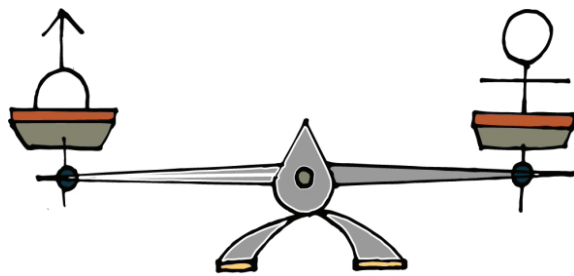
國家義務

- ▶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4 條規定：「替代役役男應履行下列義務：一、宣誓效忠中華民國。二、遵守政府機關之相關法令。三、對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除役後亦同。四、遵守主管機關、需用機關與其所屬服勤單位及用人單位所定之服勤管理規定及命令。五、服役期間不得從事兼職、兼差及其他營利行為。」
- ▶ 《刑法》第 227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析

- ▶ 本案小明依規定服替代役，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並履行社會服務，役男服役期間，應遵守替代役服勤管理規定及國家法律，小明與未成年之小華有不當之肢體碰觸，並利用服勤之機會，與小華進行交往，除了已經違反《刑法》第 227 條之對未成年猥褻罪嫌，需接受刑事責任之追究外，其行為並符合替代役懲罰事由中之



「言行失檢，情節較重」，因屬連續行為，服勤單位自得考量其違規之時間、次數為連續之處罰，其違規事實如超過 3 次，則核予記過 3 次之處罰後，得再予輔導教育，以透過輔導教育之機制，增進役男法治觀念，改正役男偏差行為，並使其真正悔改，避免再犯。

- ▶ 本案小明獲得緩刑之機會，雖仍交付保護管束，但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受保護管束之宣告者無需因案停役，故小明仍可以繼續完成兵役義務。對於違反性平及兒少福利規定之役男，顯然已不適合在勤務及服勤環境上再與兒童有接觸之機會。因此，本案違反規定之役男在結束輔導教育之後，會調整其勤務及服勤處所，並由服勤單位指定專責人員予以追蹤及輔導。



第五章 權益業務與兒童人權

第一節 兒童權利公約與役男權益

👉 兒童權利公約與役男權益

《兒童權利公約》是最具普世性的國際公約，國家應確保兒童受保護及照顧的需求被滿足，並為此採取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

政府對於服役役男應享之權益應予保障，其家屬生活應予妥善照顧，爰訂定各項法律及規定，諸如《兵役法》、《替代役實施條例》等基本重要規範，以保障替代役役男扶（慰）助、慰問、撫卹.....等各項權益。其內容與《兒童權利公約》兒童生存與發展權、身分權、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的權利、思想及信仰自由權、受教權、隱私權、社會安全應受保障的權利、司法保障權、家庭權、休息與休閒的權利等之宗旨相符合。

執行以來，役男及其家屬對權益保障措施所獲得之尊重與關懷均表肯定，茲就《兒童權利公約》與役男權益項目分述如後：



一、役男家屬照顧及生活扶(慰)助

➤ 為使役男安心入營服役，並照顧役男子女及家屬，役

政機關對於不能維持生活之役男家屬，依《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法》及《替代役實施條例》等相關法規，訂定《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辦理各項生活扶(慰)助。

- 替代役役男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家屬人數，每人每月未達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布當年最低生活費，且家庭財產未逾一定金額者，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應依其收入區分扶助等級。
- 列級家屬之扶助項目有協助就業、發給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以維持生活；遇有天災、人禍、生育、死亡等事故，得申請生育補助金、喪葬補助金、急難慰助金；傷病就醫，得申請健保及醫療費補助。



二、發給未成年子女一次慰問金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0 條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發生病、傷、身心障礙或死亡事故，經發布通報者，由主管機關發給一次慰問金。





三、未成年子女給與撫卹金至大學畢業

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32 條規定，替代役役男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由內政部(役政署)給與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以其遺族為受益人，年撫卹金給與年限為 3 年，該年限屆滿而子女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或子女雖已成年，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年撫卹金得繼續給卹至大學畢業。



第二節 問答集

Q1：替代役役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遺有未成年子女，子女可否請領生活扶助金？

Ans:

- 《兒童權利公約》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應確認每個兒童皆受有包括社會保險之社會安全給付之權利，並應根據其國內法律，採取必要措施以充分實現此一權利。
- 《兵役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兵役法施行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死者之子女無力維生時，予以扶助至成年為止。

- 《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本辦法所稱遺屬指役男之直系血親及配偶。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役男因作戰、因公死亡或身心障礙者，其遺屬或家屬之生活扶助金，不分等級一律依甲級及撫卹年限發給。同條第 3 項規定，因公死亡或致身心障礙之日起，在領卹期間仍然無法維持生活者，得申請扶助，經核定後不分等級一律依甲級及撫卹年限發給生活扶助金。
- 役男於服役期間因公死亡，未成年子女可以依規定申請生活扶助，經核定後於每年三節可領取生活扶助金，以保障兒童的生存、發展、參與及受保護等權權益並增進其福利。



Q2：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未成年子女是否有相關慰問給付？

Ans:

- 《兒童權利公約》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應確認每個兒童皆受有包括社會保險之社會安全給付之權利，並應根據其國內法律，採取必要措施以充分實現此一權利。



-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0 條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發生病、傷、身心障礙或死亡事故，經發布通報者，由主管機關發給一次慰問金(一)父母及配偶，給付三個基數。
- 替代役役男死亡一次性慰問金發放相關規定，以其遺屬為領受人。

領受慰問金之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父母、配偶、子女。但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
- 二、祖父母(外祖父母)及孫子女(外孫子女)。
- 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
- 四、父母雙亡而原負扶養死者責任之同胞兄姊。
- 五、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為限。

前項各款同一順序遺屬，有數人而無法協議時，慰問金應平均領受；因拋棄或喪失領受權利時，由其餘遺屬領受之。



Q3：替代役役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遺有未成年子女，子女可否請領撫卹金給付？

Ans:

- 《兒童權利公約》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應確認每個兒童皆受有包括社會保險之社會安全給付之權利，並應根據其國內法律，採取必要措施以充分實現此一權利。
-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8 條規定，撫卹金由父母、配偶、子女協議領受，無法協議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又同條例第 32 條第 5 項規定，替代役役男因病或意外死亡，年撫卹金給與年限為 3 年，該年限屆滿而子女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或子女雖已成年，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年撫卹金得繼續給卹至大學畢業。
- 替代役役男因公死亡者，未成年子女可領取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年撫卹金可領取 15 年；替代役役男如為因病或意外死亡，未成年子女亦可領取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年撫卹金領取年限原則為 3 年，如為幼年子女，可領取至成年，不受 3 年的限制。
- 對未成年子女給與撫卹金之規定，在於考量兒童最佳利益，以保障兒童的生存、發展、參與及受保護等權權益並增進其福利。



圖說：權益組 109 年推動人權進階教育照片



第三節 案例解析

案例一

依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規定，役男因公受傷致身心障礙，家屬在領卹期間仍然無法維持生活者，得申請扶助，經核定後不分等級一律依甲級及撫卹年限發給生活扶助金。

替代役役男小彬因公受傷致身心障礙，家屬為父母親、配偶及 3 歲的兒子等 4 人，經內政部核定年撫卹金給與年限 20 年，小彬受傷後無法工作，中斷受其扶養者之照顧，致家屬生活陷入困境，政府對 3 歲的兒子宏文領受生活扶助金權利保障的內容說明如下：

爭點

未成年子女生活扶助金可領取的年數及金額為何？

人權指標

- 《兒童權利公約》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應承認每個兒童皆受有包括社會保險之社會安全給付之權利，並應根據其國內法律，採取必要措施以充分實現此一權利。
- 同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該項給付應依其情節，並考慮兒童與負有扶養兒童義務者之資源及環境，以及兒童本人或代其提出申請有關之其他因素，作為決定給付之參考。

國家義務

- 「兒童最佳利益」之落實應列為政府優先工作，確保國家進行資源及預算分配時，兒童不會遭受不利之待遇且其最佳利益能獲得優先考量，對弱勢兒童更需要國家積極作為。
- 國家應確保兒童受保護及照顧的需求被滿足，並為此採取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

解析

- 依《兵役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兵役法施行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死者之子女無力維生時，予以扶助至成年為止。次依《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役男因作戰、因公死亡或身心障礙者，其遺屬或家屬之生活扶助金，不分等級一律依甲級及撫卹年限發給。同條第 3 項規定，因公死亡或致身心障礙之日起，在領卹期間仍然無法維持生活者，得申請扶助，經核定後不分等級一律依甲級及撫卹年限發給生活扶助金。
- 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國家對於兒童負有扶養義務，並提供照護的資源及環境。本案例中小彬於服役期間因公受傷致身心障礙，中斷受其扶養者之照顧，致家屬生活陷入困境，國家對於其 3 歲的兒子宏文應有照護義務，故家族可以依規定申請生活扶助，經核定後於每年三節可領取生活扶助金至撫卹年限期滿，故宏文每年約可領取 4 萬 6,200 元，政府給予實質照顧，落實兒童權益的保障。



案例二

替代役役男小明因病死亡，遺有 4 歲的女兒琪琪，經內政部核定年撫卹金 19 萬 1,100 元，政府對琪琪領受撫卹金權利保障的內容為何？

爭點

未成年子女撫卹金可領取的年數及金額為何？

人權指標

- 《兒童權利公約》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應承認每個兒童皆受有包括社會保險之社會安全給付之權利，並應根據其國內法律，採取必要措施以充分實現此一權利。
- 同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該項給付應依其情節，並考慮兒童與負有扶養兒童義務者之資源及環境，以及兒童本人或代其提出申請有關之其他因素，作為決定給付之參考。

國家義務

- 「兒童最佳利益」之落實應列為政府優先工作，確保國家進行資源及預算分配時，兒童不會遭受不利之待遇且其最佳利益能獲得優先考量，對弱勢兒童更需要國家積極作為。
- 國家應確保兒童受保護及照顧的需求被滿足，並為此採取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

解析

-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32 條第 5 項規定，替代役役男因病或意外死亡，年撫卹金給與年限為 3 年，該年限屆滿而子女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或子女雖已成年，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年撫卹金得繼續給卹至大學畢業。
- 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國家對於兒童負有扶養義務，並提供照護的資源及環境。小明於服役期間因病死亡，政府對於其 4 歲的女兒琪琪應有特別的照護義務，故年撫卹金雖至第 3 年年底已經期滿，但未成年子女的年撫卹金可領至成年，如仍在接受學校教育，得繼續給卹至大學畢業。因此，琪琪每年可領取年撫卹金 19 萬 1,100 元至成年，於成年後如果在校就學的話，還可以領到大學畢業，政府對於兒童撫卹權益的保障真是不遺餘力。





案例三

替代役役男小平意外死亡，對於其遺屬 3 歲的兒子佑佑，依規定應發給一次慰問金 50 萬元，政府對佑佑領受慰問金權利保障的內容為何？

爭點

未成年子女佑佑對於其父小平死亡一次慰問金可領取金額為何？



人權指標

- 《兒童權利公約》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應承認每個兒童皆受有包括社會保險之社會安全給付之權利，並應根據其國內法律，採取必要措施以充分實現此一權利。
- 同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該項給付應依其情節，並考慮兒童與負有扶養兒童義務者之資源及環境，以及兒童本人或代其提出申請有關之其他因素，作為決定給付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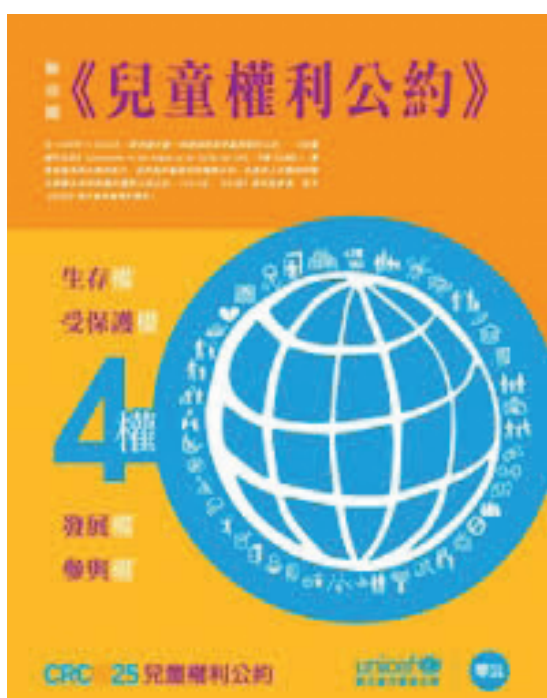
國家義務

國家應確保兒童受保護及照顧的需求被滿足，並為此採取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

解析

- 依替代役役男死亡及身心障礙一次性慰問金發放相關規定，領受一次性死亡慰問金之遺屬，第一順序為父母、配偶、子女。

- ▶ 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國家對於兒童負有扶養義務，並提供照護的資源及環境。本案例小平於服役期間發生意外死亡，導致中斷照顧家庭責任，因此，國家對於其 3 歲的兒子佑佑應有照護義務，故發給其父小平死亡一次性慰問金依同順位遺屬協議之金額，以落實政府保障兒童的權益。



第六章 訓練業務與兒童人權

第一節 兒童權利公約與替代役基礎訓練

👉 替代役基礎訓練之人權保障

在人權意識高漲的社會中，國內各單位都須以《兩公約》保障基本人權，融入一般人民生活中，義務兵役也不例外。內政部役政署從以往至今均都重視替代役役男的權利，替代役也是最符合人權精神的役別。而替代役遍佈在台灣多個社會單位當中，乃是國家社會服務重要的一環，包括：警察、消防、醫療、衛生福利和教育服務役等，在服役值勤過程中都可能接觸到「弱勢兒童」、「身心障礙者」及「高齡長者」等對象，而在替代役訓練班基礎訓練中，使役男能夠深入了解志願服務與人權相關議題，包含兒童權利的實質內涵，更希望能在退役之後，延續「愛心、服務、責任、紀律」四大服役精神，從而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持續為國家社會服務付出。



圖說：202 梯次替代役基礎訓練結訓典禮暨替代役訓練班藝文競賽表揚

替代役基礎訓練中，除了培養役男熟悉團體生活、基本儀態、個人紀律等，也了解替代役作為社會服務的

意義，所應具備的精神和態度。基礎訓練內容在生活規定、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課程、體能訓練外，更有諸多講座講授如替代役權益、志願服務倫理與法規、愛滋藥物防治與人權保障等課程，能讓役男在受訓時，可培養對於人權議題的認知，並擁服務社會與推動公益的技能，並在結訓進入單位後，能發揮所學，強化並精進我國之社會服務，並落實執行於兒童人權保障。

👉 替代役基礎訓練役男心理諮商

服役期間的集中住宿與生活管理，面對環境驟變，對心理是很大的考驗，並非所有役男都能適應環境與心理調適，考量替代役役男來自於不同生活環境，但須履行兵役之義務而入營，必定會有諸多不適應。為使役男在短時間內能適應，透過基礎訓練、人權保障課程安排等循序漸進課程，建立正確信念關以符合替代役設立原旨與滿足社會人民期待。役政署設有相關心理諮商輔導單位，依訂定「替代役役男心理輔導實施計畫」及「替代役役男心理輔導與諮商業務」來維護機關及個人安全，宣導心理衛生常識、協助調適身心、發展健全人格及消除潛在危險等，有效預防意外與維護役男精神健康。另基礎訓練期間的團體生活，生活紀律嚴謹約束，必會限縮役男的基本人權，但仍在訓練與人權間取得平衡，以不危害基本人權與役男的健康狀態為主要宗旨。

根據聯合國人權《兩公約》規定，同樣訂有保障人民享有身心健康的要求，《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享有能達到的最高的體質和心理健康的標準」以及「創造保證人人在患病時能得到醫療照顧的條件」。《兒童權利公約》第 23 條：



「締約國體認身心障礙兒童，應於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且應鼓勵並確保在現有資源範圍內，依據申請，斟酌兒童與其父母或其他照顧人之情況，對符合資格之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協助。」，於替代役基礎訓練落實心理諮商輔導，健全役男身心發展，對於已有配偶及幼兒之役男而言，有效減少危安事件及其家庭親屬間衝突發生。

👉 替代役基礎訓練役男醫療與兒童人權

醫療人權 (Rights of Patients and Health Care) 是指「人民有要求政府增進民眾健康，普遍推行健保事業及健全醫療制度的權利，並能以人格主體者之地位，要求尊嚴、自由、平等地接受妥當之醫療照顧及拒絕醫療之權利，以維護民眾之尊嚴、私密與健康」。《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條：「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締約國應努力確保所有兒童享有健康照護服務之權利不遭受剝奪」。替代役訓練班於 92 年成立初期，因訓練場地暫借國軍臺中成功嶺基地陸軍 192 旅營舍，故初期在班役男之醫療診治係委由國軍醫務所提供門診、轉診服務。自 95 年開始籌備醫務系統，歷經臺中榮民總醫院、澄清醫院中港分院、彰化基督教醫院、澄清醫院中港分院及國軍臺中總醫院等團隊，接續提供役男門診、急診暨轉診等服務，迄今共計約 33 萬人次，落實役男健康照護與醫療，等相關之基本人權。



圖說：替代役訓練班醫務所

《兒童權利公約》第 33 條：「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不致非法使用有關國際條約所訂定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並防止利用兒童從事非法製造及販運此類藥物」。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自 95 年起即已建置「替代役役男藥物濫用預警及輔導機制」，並於役男入營第二天全面實施尿液篩檢。另役政署反毒工作機制重點尚包括勸導藥物濫用役男自動請求治療、協助轉介藥癮戒治醫院諮商、針對列管役男實施不定期驗尿以及加強服勤管理之情境預防，並廣續辦理防制藥物濫用講習，期能協助役男遠離毒品、健康服役，有效減少役男藥物濫用毒情事，讓拒絕毒品之效益可擴及國民與兒童。



圖說：入營役男尿液篩檢

《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條：「締約國應致力於充分執行此權利，並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採取適當之措施：(a) 降低嬰幼兒之死亡率；(b) 確保提供所有兒童必須之醫療協助及健康照顧，並強調基礎健康照顧之發展」。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於冬令期間為有效防範役男類流感發生群聚感染風險，除訂定防範流感實施計畫，加強營區環境消毒工作、邀請專業醫師對役男實施流感衛教宣導及每日 4 次體溫量測外，並於每梯次受訓役男入營 3 日內，對受訓役男逐一調查宣導施打「類流感疫苗」。配合政府接種流感政策，役男受訓期間接種流感疫苗後，感染發生率及群聚感染風險明顯同時下降，確實有效防止病菌傳染，確保役男健康，避免役男服勤或休假時，傳染國人與兒童。



圖說：受訓役男施打流感疫苗

👉 替代役基礎訓練人權保障之實踐

一、公益捐血

《兒童權利公約》第 6 條：「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役政署各梯次替代役基礎訓練均定期實施募集捐血公益活動規劃，商請臺中捐血中心調派捐血車，鼓勵受訓役男捲袖捐血救人。以 108

年度而言，第 198 梯次至第 208 梯次捐血總人數達 2,165 人次，募集血量高達 688,500C.C. (2,754 袋) 。藉由捐血活動的安排及鼓勵，除使捐血中心捐血總量持續成長，更讓受訓役男和幹部體驗發揮愛心、投身公益，鼓勵更多人關懷弱勢，可說為「捐血一袋，救人一命」寫下最佳註解，自 96 年起至 109 年止，捐血總人數達 62,143 人次，募集血量高達 20,102,250C.C.(80,409 袋) 並連續 15 年獲頒捐血績優團體表揚，嘉惠國人與病童。



圖說：替代役訓練班—有情有愛有愛心 役齊成功捐血公益服務

二、推動役男取得志願服務與初級救護技術員雙證照

替代役基礎訓練秉持替代役「愛心、服務、責任、紀律」四大信念，積極辦理替代役役男從事公益活動，於替代役基礎訓練期間，除排定志願服務課程，培養受訓役男良好服務態度及關懷社會胸襟，協助役男取得志願服務結業證書外，另為加強役男預防災害及緊急救護之技能，亦安排各項緊急救護相關課程，培養役男救人助己能力。

109 年度起為提升替代役基礎訓練實質效能，協助役男於訓練期間完成法定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



應完備之 40 小時訓練課程，並取得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 證照，期待藉由替代役基礎訓練課程對緊急救護技能之推廣，讓受訓役男在服役期間習得救人助己一技之長，在遇有急難時，能發揮救護技能，為人民、為社會貢獻一己之力。109 年度迄今(第 209 梯至 214 梯)已協助 3,996 位役男訓練合格及取得 EMT1 證照，嘉惠國人與兒童。



圖說：替代役訓練班—緊急救護課程

第二節 問答集

Q1：替代役基礎訓練因配偶分娩或子女有特殊事故可否請假？

Ans:

-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規定略以，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 一般替代役役男請假依《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辦理，基礎訓練期間可請假日為：公假、病假、婚假、產假、喪假及事假。替代役役男因配偶分娩，核給陪產假 5 日

，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 15 日期間內請畢。如替代役役男之子女，因特殊事故必須役男本人親自處理者，得視需要核給事假，並應擇日施以補勤。

Q2：替代役基礎訓練期間可否攜帶手機與家人小孩聯絡？

Ans:

- 依據《經社文公約》第 7 條規定略以，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休息、閒暇及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
- 替代役基礎訓練期間可以攜帶手機，但有規範管理手機使用時段及時間，讓役男定時定點開放打手機回家報平安，並與家人小孩透過視訊直接通話，穩定鼓勵訓練情緒與士氣。

第三節 案例解析及創新作為

案例一

替代役讓我學得兒童基本救命技能

阿榮是國立大學的碩士畢業生，許久沒有團體生活的他入伍前對於部隊生活相當緊張，更覺得當兵服役事件浪費時間的事。由於緊張與排斥的心理，阿榮新訓的前幾天極度不適應，甚至出現了失眠、食慾不振等問題，隊上的管理幹部發現後主動關切，鼓勵阿榮用心體會團體生活帶來的成長與訓練班安排的課程，阿榮聽完後下定決心改變心態，用正面的態度面對新訓的挑戰。幾天後開始了訓練



班為所有替代役男安排的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 課程，改變心態的阿榮認真的聆聽教練的授課內容並紮實的操作 CPR、包紮、固定術等演練，課程也包括兒童基本救命術之認知及技能，阿榮不僅在過程中學到許多有用的技能，也對於替代役新訓的印象大大的改觀。

新訓結束後，阿榮分發到警察役執行社區巡守的勤務，協助警察維護地方治安，生活雖然疲累但充實。一日，在阿榮巡邏社區時，聽到不遠處傳來哭喊與驚叫聲，阿榮趕緊上前關心，發現原來是有一對母子在用餐時，年幼的兒子進食過快導致食物梗塞在喉嚨，阿榮看到當下也十分緊張，但隨即回想起在替代役新訓時受的 EMT1 訓練，便自告奮勇上前用兒童式哈姆立克法幫助被食物噎到的兒童，經過阿榮的急救，也順利的幫助兒童將異物取出。隨後趕到的救護人員也對阿榮的急救措施與勇氣讚不絕口。阿榮了解到在新訓時學習到的課程在之後的人生真的有幫助，也很高興能夠用所學技能幫助有需要的兒童。

爭點

替代役男能如何幫助維護兒童權益？在訓練時有無相關課程？

人權指標

- 《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1 款：「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同法第 5 條第 1 款：「締約國應尊重兒童之父母或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依地方習俗所規定之大家庭或社區成員、其法

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兒童負有法律責任者，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之能力的方式，提供適當指導與指引兒童行使本公約確認權利之責任、權利及義務。」

國家義務

- 《憲法》第 156 條：「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 《兒童權利公約》第 4 條：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實現本公約所承認之各項權利。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締約國應運用其本國最大可用之資源，並視需要，在國際合作架構下採取該等措施。

解析

- 根據《憲法》第 157 條以及《兒童權利公約》規定國家應協助並保障兒童權益。
- 替代役訓練班針對所有受訓役男皆設有 EMT1 初級緊急救護課程，使役男擁有基本的急救技能，將來不管在服勤期間或退伍後都能成為保障兒童發展權益的助力。
- 以本案而言，阿榮學習 EMT1 課程的當下可能還不知道何時可以派上用場，但在執行替代役勤務時卻成為挽回兒童性命的重要幫助，由此可見新訓時安排 EMT1 課程是對於兒童生命及人權保障是有所幫助的。



圖說：替代役訓練班緊急救護課程



圖說：部長、署長頒發志願服務證書

案例二

替代役熱血救護兒童

小明大學畢業後就入伍參加新訓，在新訓的期程裡有捐血的環節，訓練班也鼓勵受訓役男參與捐血。小明由於怕針頭所以從來沒捐過血，但在隊上幹部的鼓勵下，還是鼓起勇氣嘗試了一次。儘管捐了血，小明還是不清楚捐出去的血會被用在哪裡。

小明入營前最不捨就是比他許多歲的弟弟，由於年紀差距大的關係，小明十分疼愛弟弟。新訓結束後，小明分發到外縣市的監獄服矯正役，一週僅能回家一次，一日，小明接到家裡的電話，才知道弟弟發生嚴重車禍，大量失血，心急如焚的小明趁休假時趕到醫院探望弟弟，發現弟弟已經靠著善心人士的捐血度過險境。小明為了感謝捐血的善心人士，決定查詢他的姓名，經查詢才發現捐血的人竟然是他新訓時的同梯，小明覺得自己在新訓時捐的血有了意義，並且期待能夠幫助到別的兒童。

爭點

替代役男能如何幫助維護兒童權益？在訓練時有無相關活動？

人權指標

- 《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條第 1 款：「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締約國應努力確保所有兒童享有健康照護服務之權利不遭受剝奪。」
- 同法第 25 條：「締約國體認為照顧、保護或治療兒童身體或心理健康之目的，而由權責單位安置之兒童，有權對於其所受之待遇，以及所受安置有關之其他一切情況，要求定期評估。」

國家義務

- 《憲法》第 156 條：「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 《兒童權利公約》第 4 條：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實現本公約所承認之各項權利。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締約國應運用其本國最大可用之資源，並視需要，在國際合作架構下採取該等措施。

解析

- 依據《憲法》第 157 條以及《兒童權利公約》規定國家應協助並保障兒童權益。
- 替代役訓練班鼓勵役男於新訓期間參與捐血活動，使役男有管道可以幫助促進兒童健康發展，成為保障兒童發展權益的助力。

▶ 本案而言，小明捐血當下可能還不知道何時可以派上用場，但在未來卻可能成為挽回兒童性命的重要幫助，由此可見新訓時安排捐血活動對於兒童權益是有所幫助的。



圖說：替代役訓練班捐血活動

創新作為

舊鞋救命捐愛心—援助非洲兒童

阿偉結束管理專業訓練後，進入替代役訓練班補給科服勤。在熟悉各項業務的之後，在一次庫房整頓時打開倉庫映入眼簾的是堆積如山的紙箱，箱內裝的是每梯次接訓役男離營後汰舊的服裝，以及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應屆畢業役男基礎訓練留下的鞋品以及各中隊退役役男回收的舊衣。

阿偉與其他役男花了好長的時間，將各種物資做清點整理，發現尚有部分的物資狀況良好，若是銷毀丟棄實在是非常浪費的行為。阿偉靈機一動，想到在非洲貧困地區，由於當地日夜溫差大，晚上居民時常受寒，更有許多兒童四肢飽受沙蚤肆虐。最好的預防方法就是「著衣蔽體、穿鞋護腳」，但衣與鞋對他們來說，卻何其昂貴奢侈，於是

阿偉建議訓練班籌辦捐贈活動，作為替代役役男體現兒童人權保障之具體實踐。



圖說：舊鞋救命送愛心活動

人權指標

- 《兒童權利宣言》中所揭示：「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後均需獲得特別之保護及照顧，包括適當之法律保護」
- 《兒童權利宣言》第 2 條之 1：「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 又第 3 條之 3：「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料或保護兒童的機構、服務部門及設施符合主管當局規定的標準，尤其是安全、衛生、工作人員數目和資格以及有效監督等方面的標準。」
- 第 22 條之 1：「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申請難民身份的兒童或按照適用的國際法或國內法及程序可



視為難民的兒童，不論有無父母或其他任何人的陪同，均可得到適當的保護和人道主義援助，以享有本公約和該有關國家為其締約國的其他國際人權或人道主義文書所規定的可適用權利。」

- 第 25 條：「締約國確認在有關當局為照料、保護或治療兒童身心健康的目的下受到安置的兒童，有權獲得對給予的治療以及與所受安置有關的所有其他情況進行定期審查。」

國家義務

- 《憲法》第 7 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一律平等。」
- 同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第 169 條：「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解析

- 整個活動過程中所有參與弟兄都是自動自發完成各項任務，共同目的就是實現替代役的愛心與責任。雖然活動看似難以改善當地貧困，但卻能溫暖當地人民的心，讓他們知道自己也是地球村的一分子，不少人不必再為穿著煩惱，也才能有更多餘力去為生活打拼。
- 感謝所有訓練班弟兄，也祝福非洲居民及兒童，雖然見不到您們，願您們能過得更好，作為替代役役男體現人權保障之典範。

第七章 重要參考法令彙編

兒童權利公約

103年11月20日生效

前 言

本公約締約國，考量到聯合國憲章所揭示的原則，體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與不可剝奪的權利，乃是世界自由、正義及和平的基礎；銘記各國人民在聯合國憲章中重申對基本人權與人格尊嚴及價值之信念，並決心在更廣泛之自由中，促進社會進步及提升生活水準。

體認到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公約中宣布並同意，任何人均享有前述宣言及公約所揭示之一切權利與自由，不因其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或社會背景、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等而有任何區別。

回顧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中宣布：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及協助；確信家庭為社會之基本團體，是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成長與福祉之自然環境，故應獲得必要之保護及協助，以充分擔負其於社會上之責任；體認兒童應在幸福、關愛與理解氣氛之家庭環境中成長，使其人格充分而和諧地發展；考量到應充分培養兒童使其可在社會上獨立生活，並在聯合國憲章所揭發理想之精神，特別是和平、尊嚴、寬容、自由、平等與團結之精神下獲得養育成長。

銘記一九二四年之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與聯合國大會於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之兒童權利宣言揭示兒童應獲得特別照顧之必要性，並經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特別是第 23 條及第 24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特別是第 10 條)，以及與兒童福利相關之各專門機構及國際組織之章程及有關文書所確認。

銘記兒童權利宣言中所揭示：「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後均需獲得特別之保護及照顧，包括適當之法律保護」；回顧「關於兒童保護和兒童福利、特別是國內和國際寄養和收養辦法的社會和法律原則宣言」、「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以及「在非常狀態和武裝衝突中保護婦女和兒童宣言」之規定，體認到世界各國皆有生活在極端困難情況之兒童，對這些兒童需要給予特別之考量。



適度斟酌每一民族之傳統與文化價值對兒童之保護及和諧發展的重要性，體認國際合作對於改善每一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兒童生活條件之重要性。

茲協議如下：

第一部分

第 1 條

為本公約之目的，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但其所適用之法律規定未滿十八歲為成年人者，不在此限。

第 2 條

1. 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第 3 條

1.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2. 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3. 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第 4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實現本公約所承認之各項權利。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締約國應運用其本國最大可用之資源，並視需要，在國際合作架構下採取該等措施。

第 5 條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之父母或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依地方習俗所規定之大家庭或社區成員、其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兒童負有法律責任者，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之能力的方式，

提供適當指導與指引兒童行使本公約確認權利之責任、權利及義務。

第 6 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
2. 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第 7 條

1. 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
2. 締約國應確保依據本國法律及其於相關國際文件中所負之義務實踐兒童前項權利，尤其若非如此，兒童將成為無國籍人。

第 8 條

1. 締約國承諾尊重兒童維護其身分的權利，包括法律所承認之國籍、姓名與親屬關係不受非法侵害。
2. 締約國於兒童之身分(不論全部或一部)遭非法剝奪時，應給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俾能迅速恢復其身分。

第 9 條

1. 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
2. 前項程序中，應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
3. 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但違反兒童最佳利益者，不在此限。
4. 當前開分離係因締約國對父母一方或雙方或對兒童所採取之行為，諸如拘留、監禁、驅逐、遣送或死亡(包括該人在該國拘禁中因任何原因而死亡)，該締約國於受請求時，應將該等家庭成員下落的必要資訊告知父母、兒童，或視其情節，告知其他家庭成員；除非該等資訊之提供對兒童之福祉造成損害。締約國並應確保相關人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第 10 條

1. 兒童或其父母為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時，締約國應依照第 9 條第 1 項之義務以積極、人道與迅速之方式處理之。締約國並應確保請求人及其家庭成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2. 與父母分住不同國家之兒童，除情況特殊者外，應有權與其父母雙方定期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為利前開目的之達成，並依據第 9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義務，締約國應尊重兒童及其父母得離開包括自己國家在內之任何國家及進入自己國家的權利。離開任何國家的權利應僅受限於法律之規定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權利及自由所必需，並應與本公約所承認之其他權利不相牴觸。

第 11 條

1. 締約國應採取措施遏止非法移送兒童至國外或令其無法回國之行為。
2. 締約國應致力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加入現有協定以達成前項遏止之目的。

第 12 條

1.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2. 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第 13 條

1. 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之自由。
2. 該項權利之行使得予以限制，惟應以法律規定且以達到下列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 (a) 為尊重他人之權利與名譽。
 - (b) 為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與道德。

第 14 條

1.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之權利。
2. 締約國應尊重父母及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之法定監護人之權利與義務，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能力的方式指導兒童行使其權利。
3. 個人表明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僅受法律規定之限制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

第 15 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享有結社自由及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
2. 前項權利之行使不得加以限制，惟符合法律規定並在民主社會中為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 16 條

1. 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
2. 兒童對此等干預或侵害有依法受保障之權利。

第 17 條

締約國體認大眾傳播媒體之重要功能，故應確保兒童可自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資訊及資料，尤其是為提升兒童之社會、精神與道德福祉及其身心健康之資訊與資料。為此締約國應：

- (a) 鼓勵大眾傳播媒體依據第 29 條之精神，傳播在社會與文化方面有益於兒童之資訊及資料。
- (b) 鼓勵源自不同文化、國家與國際的資訊及資料，在此等資訊之產製、交流與散播上進行國際合作。
- (c) 鼓勵兒童讀物之出版及散播。
- (d) 鼓勵大眾傳播媒體對少數族群或原住民兒童在語言方面之需要，予以特別關注。
- (e) 參考第 13 條及第 18 條之規定，鼓勵發展適當準則，以保護兒童免於受有損其福祉之資訊及資料之傷害。

第 18 條



1. 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父母、或視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擔主要責任。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
2. 為保證與促進本公約所揭示之權利，締約國應於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責任時給予適當之協助，並確保照顧兒童之機構、設施與服務業務之發展。
3.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就業父母之子女有權享有依其資格應有之托兒服務及設施。

第 19 條

1.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2. 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

第 20 條

1. 針對暫時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環境之兒童，或因顧及其最佳利益無法使其繼續留在家庭環境時，締約國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
2. 締約國應依其國家法律確保該等兒童獲得其他替代方式之照顧。
3. 此等照顧包括安排寄養、依伊斯蘭法之監護、收養或於必要時安置其於適當之照顧機構中。當考量處理方式時，應考量有必要使兒童之養育具有持續性，並考量兒童之種族、宗教、文化與語言背景，予以妥適處理。

第 21 條

締約國承認及(或)允許收養制度者，應確保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最大考量，並應：

- (a) 確保兒童之收養僅得由主管機關許可。該機關應依據適用之法律及程序，並根據所有相關且可靠之資訊，據以判定基於兒童與其父母、親屬及法定監護人之情況，認可該收養，且如為必要，認為該等諮詢可能有必要時，應取得關係人經過充分瞭解而對該收養所表示之同意後，方得認可該收養關係。

(b)在無法為兒童安排寄養或收養家庭，或無法在其出生國給予適當照顧時，承認跨國境收養為照顧兒童之一個替代辦法。

(c)確保跨國境收養的兒童，享有與在國內被收養的兒童相當之保障及標準。

(d)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跨國境收養之安排，不致使所涉之人士獲得不正當的財務上收益。

(e)於適當情況下，締結雙邊或多邊協議或協定以促進本條之目的，並在此一架構下，努力確保由主管機關或機構負責安排兒童於他國之收養事宜。

第 22 條

1.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申請難民身分或依應適用之國際或國內法律或程序被視為難民的兒童，不論是否與其父母或其他人隨行，均能獲得適當的保護及人道協助，以享有本公約及該締約國所締結之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或人道文書中所揭示的相關權利。

2.為此，締約國應配合聯合國及其他政府間的權責組織或與聯合國有合作關係之非政府組織之努力並提供其認為適當的合作，以保護及援助該等兒童並追蹤難民兒童之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員，以獲得必要的資訊使其家庭團聚。如無法尋獲其父母或其他家屬時，則應給予該兒童與本公約所揭示之永久或暫時剝奪家庭環境兒童相同之保護。

第 23 條

1.締約國體認身心障礙兒童，應於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

2.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且應鼓勵並確保在現有資源範圍內，依據申請，斟酌兒童與其父母或其他照顧人之情況，對符合資格之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協助。

3.有鑒於身心障礙兒童之特殊需求，並考慮兒童的父母或其他照顧者之經濟情況，盡可能免費提供本條第 2 項之協助，並應用以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有效地獲得與接受教育、訓練、健康照顧服務、復健服務、職前準備以及休閒機會，促進該兒童盡可能充分地融入社會與實現個人發展，包括其文化及精神之發展。

4.締約國應本國際合作精神，促進預防健康照顧以及身心障礙兒童的醫療、心理與功能



治療領域交換適當資訊，包括散播與取得有關復健方法、教育以及就業服務相關資料，以使締約國能夠增進該等領域之能力、技術並擴大其經驗。就此，尤應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第 24 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
。締約國應努力確保所有兒童享有健康照護服務之權利不遭受剝奪。
2. 締約國應致力於充分執行此權利，並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採取適當之措施：
 - (a) 降低嬰幼兒之死亡率；
 - (b) 確保提供所有兒童必須之醫療協助及健康照顧，並強調基礎健康照顧之發展。
 - (c) 消除疾病與營養不良的現象，包括在基礎健康照顧之架構下運用現行技術，以及透過提供適當營養食物及清潔之飲用水，並應考量環境污染之危險與風險。
 - (d) 確保母親得到適當的產前及產後健康照顧。
 - (e) 確保社會各階層，尤其是父母及兒童，獲得有關兒童健康與營養、母乳育嬰之優點、個人與環境衛生以及防止意外事故之基本知識之教育並協助該等知識之運用。
 - (f) 發展預防健康照顧、針對父母與家庭計畫教育及服務之指導方針。
3. 締約國應致力採取所有有效及適當之措施，以革除對兒童健康有害之傳統習俗。
4. 締約國承諾促進並鼓勵國際合作，以期逐步完全實現本條之權利。就此，尤應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第 25 條

締約國體認為照顧、保護或治療兒童身體或心理健康之目的，而由權責單位安置之兒童，有權對於其所受之待遇，以及所受安置有關之其他一切情況，要求定期評估。

第 26 條

1. 締約國應承認每個兒童皆受有包括社會保險之社會安全給付之權利，並應根據其國內法律，採取必要措施以充分實現此一權利。
2. 該項給付應依其情節，並考慮兒童與負有扶養兒童義務者之資源及環境，以及兒童本人或代其提出申請有關之其他因素，作為決定給付之參考。

第 27 條

1. 締約國承認每個兒童均有權享有適於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與社會發展之生活水準。
2. 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於其能力及經濟條件許可範圍內，負有確保兒童發展所需生活條件之主要責任。
3. 締約國按照本國條件並於其能力範圍內，應採取適當措施協助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實施此項權利，並於必要時提供物質協助與支援方案，特別是針對營養、衣物及住所。
4.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向在本國境內或境外之兒童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之人，追索兒童養育費用之償還。特別是當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之人居住在與兒童不同之國家時，締約國應促成國際協定之加入或締結此等國際協定，以及作成其他適當安排。

第 28 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為使此項權利能於機會平等之基礎上逐步實現，締約國尤應：
 - (a) 實現全面的免費義務小學教育。
 - (b) 鼓勵發展不同形態之中等教育、包括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使所有兒童均能進入就讀，並採取適當措施，諸如實行免費教育以及對有需求者提供財務協助。
 - (c) 以一切適當方式，使所有兒童依照其能力都能接受高等教育。
 - (d) 使所有兒童均能獲得教育與職業方面之訊息及引導。
 - (e) 採取措施鼓勵正常到校並降低輟學率。
2.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係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本公約規定。
3. 締約國應促進與鼓勵有關教育事項之國際合作，特別著眼於消除全世界無知及文盲，並促進使用科技知識及現代教學方法。就此，尤應特別考慮到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第 29 條

1. 締約國一致認為兒童教育之目標為：
 - (a) 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



(b)培養對人權、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揭櫫各項原則之尊重。

(c)培養對兒童之父母、兒童自身的文化認同、語言與價值觀，兒童所居住國家之民族價值觀、其原籍國以及不同於其本國文明之尊重。

(d)培養兒童本著理解、和平、寬容、性別平等與所有人民、種族、民族、宗教及原住民間友好的精神，於自由社會中，過負責任之生活。

(e)培養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2.本條或第 28 條之所有規定，皆不得被解釋為干涉個人與團體設置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惟須完全遵守本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原則，並符合國家就該等機構所實施之教育所制定之最低標準。

第 30 條

在種族、宗教或語言上有少數人民，或有原住民之國家中，這些少數人民或原住民之兒童應有與其群體的其他成員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並舉行宗教儀式、或使用自己的語言之權利，此等權利不得遭受否定。

第 31 條

1.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2.締約國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

第 32 條

1.締約國承認兒童有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及避免從事任何可能妨礙或影響其接受教育，或對其健康或身體、心理、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有害之工作。

2.締約國應採取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以確保本條規定之實施。為此目的並參照其他國際文件之相關規定，締約國尤應：

(a)規定單一或二個以上之最低受僱年齡。

(b)規定有關工作時間及工作條件之適當規則。

(c)規定適當罰則或其他制裁措施以確保本條款之有效執行。

第 33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不致非法使用有關國際條約所訂定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並防止利用兒童從事非法製造及販運此類藥物。

第 34 條

締約國承諾保護兒童免於所有形式之性剝削及性虐待。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包括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下列情事發生：

- (a) 引誘或強迫兒童從事非法之性活動。
- (b)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賣淫或其他非法之性行為。
- (c)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演或作為色情之題材。

第 35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兒童受到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之誘拐、買賣或販運。

第 36 條

締約國應保護兒童免於遭受有害其福祉之任何其他形式之剝削。

第 37 條

締約國應確保：

- (a) 所有兒童均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對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犯罪行，不得處以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
- (b) 不得非法或恣意剝奪任何兒童之自由。對兒童之逮捕、拘留或監禁應符合法律規定並僅應作為最後手段，且應為最短之適當時限。
- (c) 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性尊嚴應受尊重，並應考慮其年齡之需要加以對待。特別是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與成年人分別隔離，除非係基於兒童最佳利益而不隔離；除有特殊情況外，此等兒童有權透過通訊及探視與家人保持聯繫。
- (d) 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有迅速獲得法律及其他適當協助之權利，並有權就其自由被剝奪之合法性，向法院或其他權責、獨立、公正機關提出異議，並要求獲得迅速之決定。



第 38 條

1. 締約國於發生武裝衝突時，應尊重國際人道法中適用於本國兒童之規定，並保證確實遵守此等規定。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可行措施，確保未滿十五歲之人不會直接參加戰鬥行為。
3. 締約國應避免招募任何未滿十五歲之人加入武裝部隊。在招募年滿十五歲但未滿十八歲之人時，應優先考慮年齡最大者。
4. 依據國際人道法之規定，締約國於武裝衝突中有義務保護平民，並應採取一切可行之措施，保護及照顧受武裝衝突影響之兒童。

第 39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使遭受下述情況之兒童身心得以康復並重返社會：任何形式之疏忽、剝削或虐待；酷刑或任何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方式；或遭遇武裝衝突之兒童。此種康復與重返社會，應於能促進兒童健康、自尊及尊嚴之環境中進行。

第 40 條

1. 締約國對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確認該等兒童有權獲得符合以下情況之待遇：依兒童之年齡與對其重返社會，並在社會承擔建設性角色之期待下，促進兒童之尊嚴及價值感，以增強其對他人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2. 為達此目的，並鑒於國際文件之相關規定，締約國尤應確保：
 - (a) 任何兒童，當其作為或不作為未經本國或國際法所禁止時，不得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
 - (b) 針對被指稱或指控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至少應獲得下列保證：
 - (i) 在依法判定有罪前，應推定為無罪；
 - (ii) 對其被控訴之罪名能夠迅速且直接地被告知，適當情況下經由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告知本人，於準備與提出答辯時並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
 - (iii) 要求有權、獨立且公正之機關或司法機構迅速依法公正審理，兒童並應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且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亦應在場，惟經特別考量兒童之年齡或狀況認為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在場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者除外。

(iv)不得被迫作證或認罪；可詰問或間接詰問對自身不利之證人，並且在平等之條件下，要求對自己有利的證人出庭並接受詰問。

(v)若經認定觸犯刑事法律，對該認定及因此所衍生之處置，有權要求較高層級之權責、獨立、公正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再為審查。

(vi) 若使用兒童不瞭解或不會說之語言，應提供免費之通譯。

(vii) 在前開程序之所有過程中，應充分尊重兒童之隱私。

3.締約國對於被指稱、指控或確認為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特別設置適用之法律、程序、機關與機構，尤應：

(a)規定無觸犯刑事能力之最低年齡。

(b)於適當與必要時，制定不對此等兒童訴諸司法程序之措施，惟須充分尊重人權及法律保障。

4.為確保兒童福祉，並合乎其自身狀況與違法情事，應採行多樣化之處置，例如照顧、輔導或監督裁定、諮商輔導、觀護、寄養照顧、教育或職業培訓方案及其他替代機構照顧之方式。

第 41 條

本公約之任何規定，不應影響下列規定中，更有利於實現兒童權利之任何規定：

(a)締約國之法律。

(b)對締約國有效之國際法。

第二部分

第 42 條

締約國承諾以適當及積極的方法，使成人與兒童都能普遍知曉本公約之原則及規定。

第 43 條

1.為審查締約國履行本公約義務之進展，應設立兒童權利委員會，執行下文所規定之職能。

2.委員會應由十八名品德高尚並在本公約所涉領域具有公認能力之專家組成。委員會成員應由締約國從其國民中選出，並應以個人身分任職，但須考慮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則及主要法律體系。



- 3.委員會成員應以無記名表決方式從締約國提名之人選名單中選舉產生。各締約國得從其本國國民中提名一位人選。
- 4.委員會之初次選舉應於最遲不晚於本公約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舉行，爾後每二年舉行一次。聯合國秘書長應至少在選舉之日前四個月函請締約國在二個月內提出其提名之人選。秘書長隨後應將已提名之所有人選按字母順序編成名單，註明提名此等人選之締約國，分送本公約締約國。
- 5.選舉應在聯合國總部由秘書長召開之締約國會議上進行。在此等會議上，應以三分之二締約國出席作為會議法定人數，得票最多且占出席並參加表決締約國代表絕對多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委員。
- 6.委員會成員任期四年。成員如獲再次提名，應得連選連任。在第一次選舉產生之成員中，有五名成員的任期應在二年結束時屆滿；會議主席應在第一次選舉後立即以抽籤方式選定該五名成員。
- 7.如果委員會某一成員死亡或辭職，或宣稱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再履行委員會之職責，提名該成員之締約國應從其國民中指定另一名專家接替剩餘任期，但須經委員會同意。
- 8.委員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
- 9.委員會應自行選舉其主席團成員，任期二年。
- 10.委員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總部或在委員會決定之任何其他方便地點舉行。委員會通常應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之會期應由本公約締約國會議決定並在必要時加以審查，但須經大會同意。
- 11.聯合國秘書長應為委員會有效履行本公約所規定之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員及設施。
- 12.根據本公約設立的委員會成員，經大會同意，得從聯合國之資金領取薪酬，其條件由大會決定。

第 44 條

- 1.締約國承諾依下列規定，經由聯合國秘書長，向委員會提交其為實現本公約之權利所採取之措施以及有關落實該等權利之進展報告：

- (a)在本公約對該締約國生效後二年內。
 - (b)爾後每五年一次。
- 2.根據本條所提交之報告，應指明可能影響本公約義務履行之任何因素及困難。報告亦應載有充分之資料，以使委員會全面瞭解本公約在該國之實施情況。
 - 3.締約國若已向委員會提交全面之初次報告，即無須就其後按照本條第 1 項第(b)款提交之報告中重複原先已提供之基本資料。
 - 4.委員會得要求締約國進一步提供與本公約實施情況有關之資料。
 - 5.委員會應每二年經由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向大會提交一次其活動報告。
 - 6.締約國應向其本國大眾廣泛提供其報告。

第 45 條

為促進本公約有效實施並鼓勵在本公約所涉領域之國際合作：

- (a)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聯合國其他機構應有權指派代表出席就本公約中屬於其職責範圍之相關條款實施情況之審議。委員會得邀請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以及其認為合適之其他主管機關，就本公約在屬於其各自職責範圍內領域之實施問題提供專家意見。委員會得邀請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聯合國其他機構就其運作範圍內有關本公約之執行情況提交報告。
- (b)委員會認為適當時，應向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其他主管機構轉交締約國要求或標示需要技術諮詢或協助之任何報告，以及委員會就此類要求或標示提出之任何意見及建議。
- (c)委員會得建議大會請秘書長代表委員會對有關兒童權利之具體問題進行研究；
- (d)委員會得根據依照本公約第 44 條及第 45 條所得之資料，提出意見及一般性建議。此類意見及一般性建議應轉交有關之各締約國並連同締約國作出之評論一併報告大會。

第三部分

第 46 條

本公約應開放供所有國家簽署。

第 47 條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存放於聯合國秘書長。

第 48 條

本公約應對所有國家開放供加入。加入書應存放於聯合國秘書長。

第 49 條

1. 本公約自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聯合國秘書長之日後第三十日生效。
2. 本公約對於在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自其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之日後第三十日生效。

第 50 條

1. 各締約國均得提出修正案，提交給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立即將提案通知締約國，並請其表明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進行審議及表決。如果在此類通知發出後四個月內，至少有三分之一締約國贊成召開前開會議，秘書長應在聯合國主辦下召開會議。經出席會議並參加表決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任何修正案應提交聯合國大會同意。
2. 根據本條第 1 項通過之修正案如獲大會同意並為締約國三分之二多數接受，即行生效。
3. 修正案生效後，即對接受該項修正案之締約國具有約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公約各項條款及其已接受之任何原修正案之約束。

第 51 條

1. 聯合國秘書長應接受各國在批准或加入時提出之保留，並分發給所有國家。
2. 不得提出內容與本公約目標及宗旨相牴觸之保留。
3. 締約國得隨時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通知，請求撤回保留，並由秘書長將此情況通知所有國家。通知於秘書長收到當日起生效。

第 52 條

締約國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退出本公約。秘書長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退約即行生效。

第 53 條

聯合國秘書長被指定為本公約存放人。

第 54 條

本公約之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本，同一作準，應存放聯合國秘書長。下列全權代表，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在本公約上簽字，以資證明。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 1.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35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0 條；並自 103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 2.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16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

第 1 條

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八九年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 3 條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第 4 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

第 5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

第 6 條

行政院為推動本公約相關工作，應邀集兒童及少年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機構及相關機關代表，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協調、研究、審議、諮詢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公約之宣導與教育訓練。

- 二、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公約之督導。
- 三、國內兒童及少年權利現況之研究與調查。
- 四、國家報告之提出。
- 五、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
- 六、其他與公約相關之事項。

前項兒童及少年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機構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小組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 7 條

政府應建立兒童及少年權利報告制度，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第一次國家報告，其後每五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第 8 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第 9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第 10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施行。





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

第 2 條

經判定常備役體位役男家庭情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服補充兵役：

- 一、役男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未滿十五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
- 二、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外，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前款情形；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家屬超過一人時，每增加一人得增列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役男父母、子女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時，不計列其他家屬之照顧能力。
- 三、役男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二名以上，或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一名且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
- 四、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僅役男本人或其年滿十八歲之兄弟姊妹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不適用之。
- 五、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且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但服兵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死亡或成一等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不以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為限。

常備役體位役男因前項各款以外情形，家庭發生重大變故亟需役男照顧且經報請內政部核定者，得申請服補充兵役。

第一項役男家屬年齡之計算，以役男申請服補充兵役之日為計算基準。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為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身心障礙等級規定或其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並持有證明文件者；第五款所定死亡或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為符合國防部或內政部分別就軍人、替代役役男所定之死亡撫卹或身心障礙等級規定，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役男家屬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第二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認定為中度身心障礙；罹患癌症第三期以上（或晚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認定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

徵兵規則第 29 條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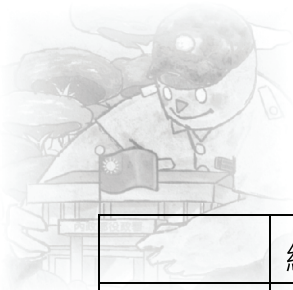
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

區分 類別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入營時限
一	已屆役齡之兄弟，除身心障礙、痼疾者外，均已在服義務役兵役現役者。	戶口名簿影本、部隊或入營證明、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至其兄弟一人退伍時止。
二	本人因病或受傷不堪軍事訓練操作者。	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以一個月為限。
三	配偶分娩或在一個月內分娩者。	醫療機構診斷證明。其已分娩者，得提出戶口名簿影本。	自分娩之日起以一個月為限。
四	直系血親、兄弟姊妹或配偶病危、重病住院或死亡者。	戶口名簿影本、醫療機構診斷證明。其死亡者，得檢附死亡證明。	以一個月為限。
五	遭受不可抗力之事由，非本人不能處理者。	相關證明文件。	以一個月為限。
六	航行國外之船員正在航行中者。	所屬機構或公司證明。	至返航時止。
七	因最重本刑非屬有期徒刑以上之犯罪嫌疑在羈押中者。	司法機關證明。	原因消滅時止。
八	服役之兄弟姊妹一人以上因作戰陣亡或因	國防部或內政部死亡通報。	自陣亡或殞命之日起屆滿一年止。



	公殞命者。		
九	一、二十歲以前須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者。 二、年逾二十歲已取得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者。	高中畢業證明或同等學歷證明、准考證、報名繳費證明或錄取通知證明。	一、未滿二十歲者，至二十歲之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二、年逾二十歲者，至放榜日止；已錄取者，至報考學年之十一月十五日止。
十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已取得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者。	准考證、報名繳費證明或錄取通知證明。	至放榜日止；已錄取者，至報考學年之十一月十五日止。
十一	在入營日前或後一個月內結婚者。	戶口名簿影本、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結婚證明文件；未成年且尚未辦理結婚登記者，應另檢附雙方家長同意書。	以二個月為限。
十二	正在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主辦或委辦為期二年以內之訓練班受訓中者。	訓練機關證明。	至結訓之日止。
十三	經報考國軍各常（預）	報考證明書、准考證、	至考試截止日為止，全

	備軍(士)官班、志願士兵或相當班隊者，或已考取等待註冊、報到入學(營)者。	全程到考證明或錄取通知書。	程到考者至放榜時為止，錄取後至錄取通知書所定報到之日起十五日為止。
十四	正在近海漁船作業中者。	海岸巡防單位進出口查驗證明及漁會證明。	以六個月為限，如遇「烏汛期間」，持有船員證之漁民得再延長至冬至後三十日。「烏汛期間」之計算，以冬至之前後各三十日為準。
十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休學期間，欲提前復學或休學期滿，等待註冊者。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復學證明、復學通知或載有應復學學期之休學證明。	至開學註冊之日止。
十六	參加全國以上運動會比賽者。	相關機關(構)證明。	至比賽結束日止。
十七	正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就讀者。	在學證明、在校學業不間斷證明。	至畢業之日止。
十八	接受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大專校院在學役男，須參加實習課程、暑修者。	相關學校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至該階段訓練結訓日止。
十九	錄取政府機關舉辦之公務人員考試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進正式職員甄試，即將接受教育訓練或實務訓練等訓	錄取通知及訓練通知證明。	至結訓之日止。



	<p>練課程者。</p>		
<p>附 註</p>	<p>一、表列第二類或第四類之原因，延期屆滿，仍未康復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酌情繼續延期。</p> <p>二、表列第六類或第十四類延期之船員、漁民，返航（港）後，即應向鄉（鎮、市、區）公所報到應徵，在待徵期間，不得出航（港）。</p> <p>三、表列第九類之原因消滅後，已年逾二十二歲者，不得再以同一原因申請。</p> <p>四、表列第十類之原因消滅後，碩士班已年逾二十六歲者，博士班已年逾二十八歲者，不得再以同一原因申請。</p> <p>五、以表列第十二類或第十五類之原因申請者，分別以二次為限；以表列第十九類之原因申請者，應併入第十二類之申請次數；年逾三十三歲者，不得以第十二類、第十五類及第十九類原因申請。</p> <p>六、以表列第十三類之原因申請者，報考國軍志願役士兵甄選梯次，以報考年度二次為限。</p> <p>七、本表未規定者，專案層報內政部核定後辦理。</p>		

《替代役實施條例》

第 5 條之 1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或替代役體位，具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學校院碩士以上學歷者，得申請並經甄選服研發替代役；具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或大專學校院畢業，獲有副學士以上學歷者，得申請並經甄選服產業訓儲替代役。

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之申請與甄選程序、錄取方式、訓練進修、服勤、管理、用人單位轉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之 1

一階段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適用本條例規定。第二階段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其權利義務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一般替代役之規定。第三階段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有關勞動條件及保險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例規定；其所需費用由用人單位負擔。

第 7 條

替代役體位或以家庭因素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與常備兵役同；以常備役體位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較常備兵役長六個月以內。

申請服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者，其役期較常備兵役長三年以內；未能服滿規定之役期者，改服一般替代役；其所服期間除第一階段按實際日數計算外，其餘期間以四分之一計算，折抵應服之役期。但分發至用人單位之服役期間未滿一年者，該階段期間不予計算折抵。

完成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且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於接受一般替代役基礎訓練後，三年內未能分發任用或分發後未能履行規定之服務年限者，補服應服之一般替代役役期。

第一項常備役體位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及第二項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之役期，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由主管機關製發替代役退役證明。



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服滿規定之役期者，依第一項所定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採計為服役年資；其餘期間，採計為用人單位工作年資。

第 20 條

替代役役男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享有下列權利：

- 一、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 二、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時，給予公假。
 - 三、乘坐公營交通運輸工具或進入公營歌劇影院等公共娛樂場所時，得予減費優待。
 - 四、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由政府扶助。
 - 五、服役期間發生病、傷、身心障礙或死亡事故，經發布通報者，由主管機關發給一次慰問金。
 - 六、替代役役男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役、停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視同國軍退除役官兵，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輔導安置；其慰問金、安養津貼及贍養金之發給，由主管機關辦理。但第三階段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不適用之。
 - 七、因公死亡者，政府負安葬之責。
 - 八、其家屬就醫之補助，比照常備兵家屬就醫相關規定辦理。
 - 九、傷病住院屆滿役期未癒，經主管機關准予繼續治療者，由主管機關發給照護金。
- 前項替代役役男權利作業程序、優待、補助、照護、贍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一項第六款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者申請輔導安置之認定程序，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替代役役男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宣誓效忠中華民國。
- 二、遵守政府機關之相關法令。
- 三、對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除役後亦同。
- 四、遵守主管機關、需用機關與其所屬服勤單位及用人單位所定之服勤管理規定及命令

五、服役期間不得從事兼職、兼差及其他營利行為。

第 25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與第一階段之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予請假；其請假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勞動基準法》

第 43 條

勞工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請假應給之假期及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 20 條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

《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

第 11 條第 1 項

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指役男之家庭狀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役男家屬均屬六十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二、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三、役男家屬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四、役男父母、配偶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五、符合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所定之生活扶助等級。

《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

第 2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役男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役男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未滿十五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二、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外，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前款情形；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家屬超過一人時，每增加一人得增列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役男



父母、子女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時，不計列其他家屬之照顧能力。三、役男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二名以上，或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一名且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四、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僅役男本人或其年滿十八歲之兄弟姊妹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不適用之。五、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且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但服兵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死亡或成一等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不以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為限。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轉調予改服作業規定》

第 3 點第 3 款

用人單位及役男遇有特殊情形，經雙方溝通改善，仍未具成效，得檢具函文及相關具體事證資料，申請釋出，主管機關得依役男專長，轉換至其他用人單位，未能完成轉換者，仍須續留原用人單位服勤。

《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

第 4 條

替代役役男因配偶分娩，核給陪產假 5 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 15 日期間內請畢。

第 5 條

替代役役男結婚，得核給婚假十四日。

前項婚假可分次申請。但應於結婚之日起三個月內請畢。

第 7 條

替代役役男，因特殊事故必須本人親自處理者，得視需要時數核給事假，並應擇日施以補勤。

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作業流程

公所受理家庭因素案件申請(初審)

役男檢具:申請書、戶籍資料、身心障礙證明文件、重大傷病證明文件、在學證明等相關資料向戶籍地公所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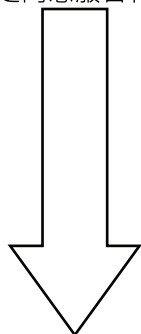
【於 20 日內將證明文件及初審有關資料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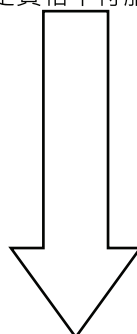
【於 20 日內完成審查核定】

核定同意服替代役



通知役男並
安排梯次徵
集分發回戶
籍地服役及
返家住宿

核定資格不符服替代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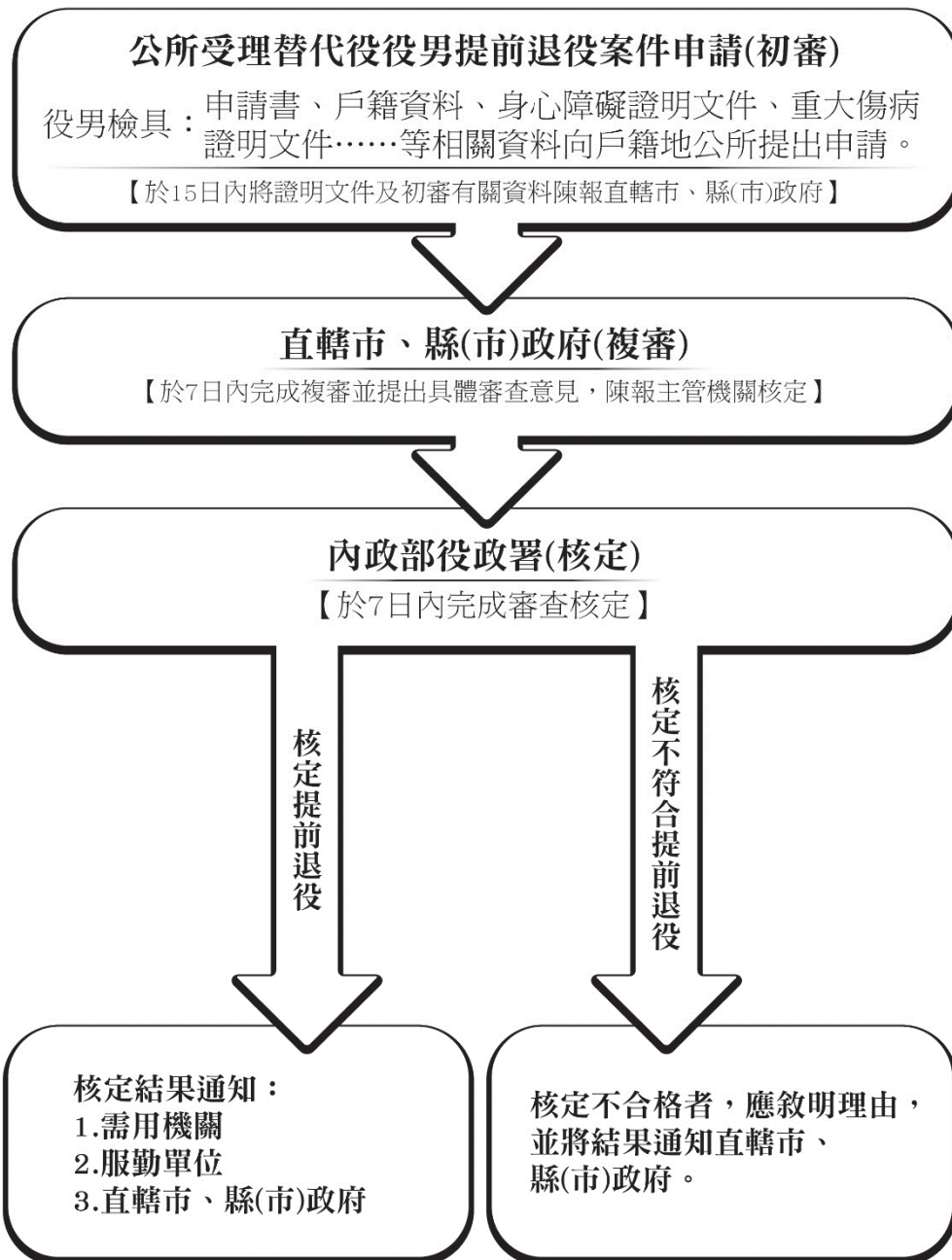
通知役男資
格不符申服
替代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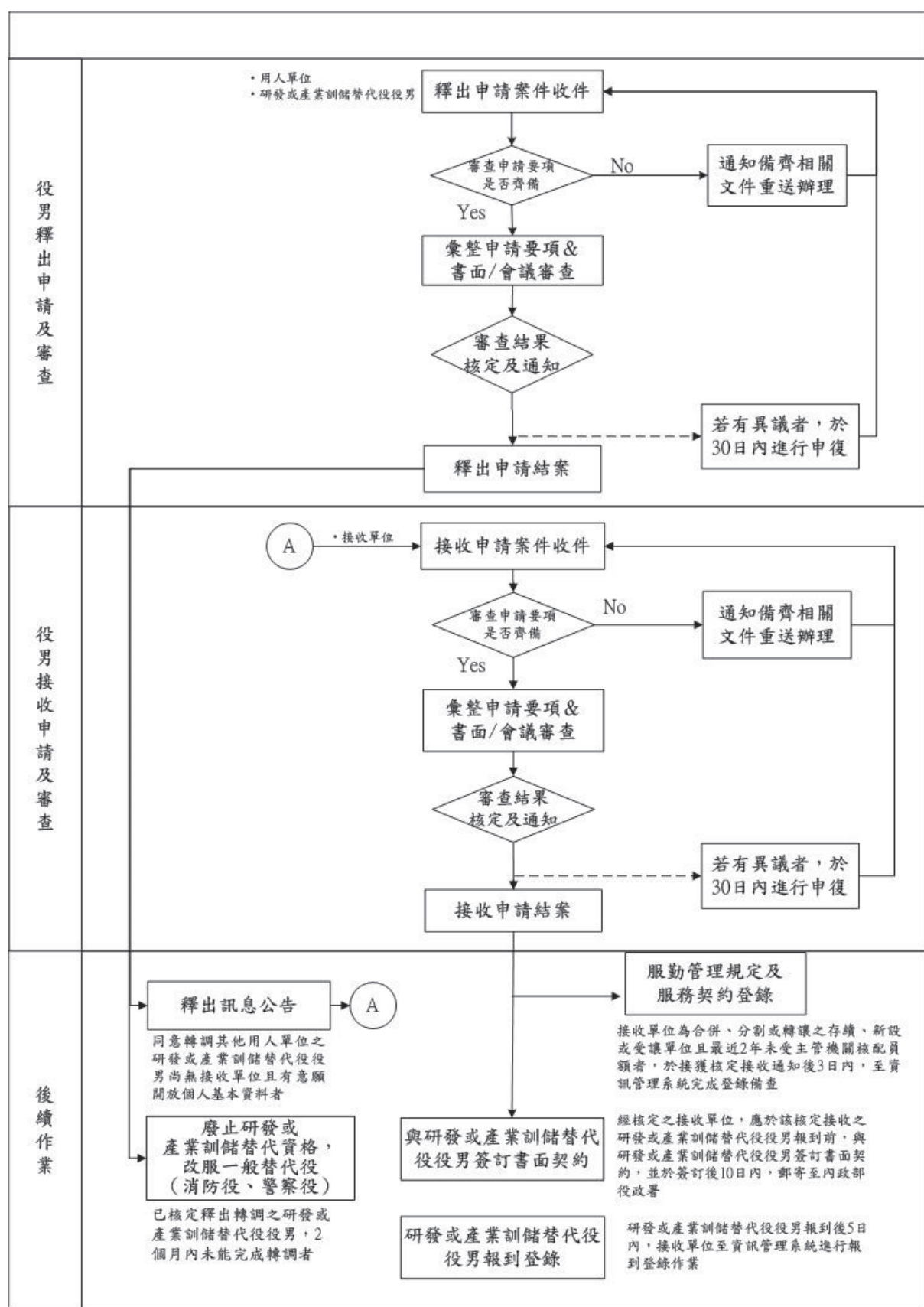


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提前退役作業流程

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提前退役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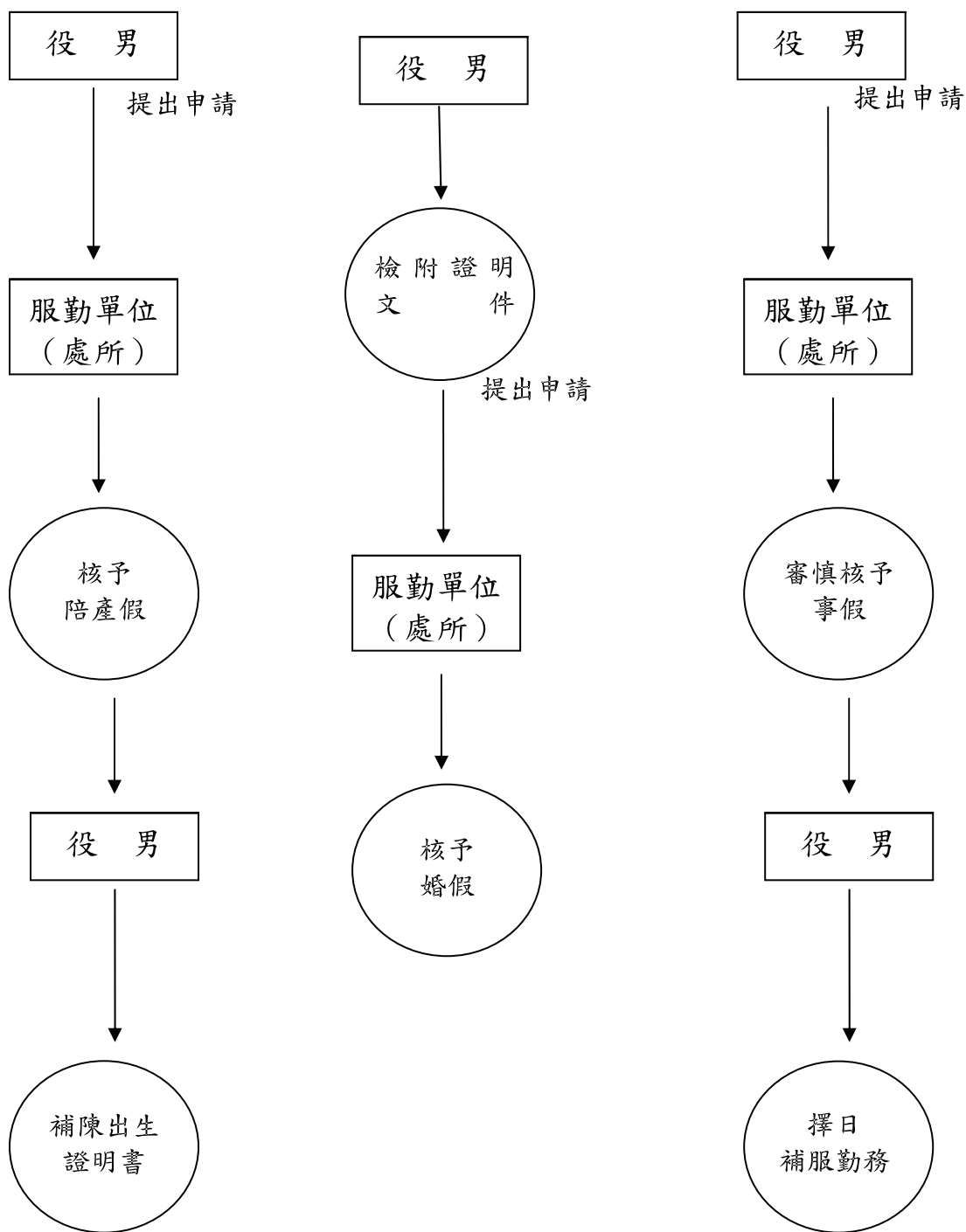


研發替代役役男申請釋出轉調流程圖





替代役役男請假作業流程圖



《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

第 2 條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遺族為已成年兄弟姊妹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指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無謀生能力者。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無人扶養者，指依民法規定無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且該遺族不能維持生活，又無謀生能力，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

第 10 條

撫卹給與方式如下：

- 一、一次撫卹金及一次給與之身心障礙撫卹金，依主管機關傷亡通報記載之死亡或身心障礙日期當時之標準一次給與。
- 二、第一年年撫卹金依前款標準按比例發至當年十二月底止，第二年起之年撫卹金於每年一月，逐年發給至撫卹期滿為止，撫卹受益人不得提前或一次請領。
- 三、經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核定保留領受權，或因本條例第三十八條但書規定因不可抗力事故無法領受時，依實際具領時之標準發給之。

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意外死亡撫卹者，其一次撫卹金依法院死亡宣告判決確定當月之標準發給；年撫卹金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發給。

《兵役法》

第 44 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

- 一、在營服役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原無學籍與職業者，退伍、歸休、復員或解除召集後，有優先就學就業之權利。
- 二、在營服役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
- 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殘廢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
- 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戰訓或因公殞命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
- 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



表彰。

六、現役軍人因病或意外死亡，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七、其他勳賞、撫卹、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前項第六款規定，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準用之。

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定事項，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其資格、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

第 44 條之 1

現役軍人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所享有之傷亡慰問金、團體意外保險及其他依法令所享有之獎金、津貼等權利；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相關事項之法令，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前項現役軍人依法令所享有之獎金、津貼等權利，於服務於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公務人員或聘雇人員，準用之；該等人員得比照現役軍人之條件，以自費方式參加國軍團體意外保險。

《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服兵役役男（以下簡稱役男），指應徵（召）集在營（勤）服兵役義務役人員。

本辦法所稱家屬，指役男之下列家庭成員：

- 一、直系血親及配偶。
- 二、兄弟姊妹。但有配偶或子女者，以與役男同居共營生活者為限。
- 三、於役男入營前一年持續為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且同居共營生活之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及民法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之親屬。因作戰、因公、意外、因病致身心障礙之停（退）役役男家屬，分別以春節、端午、中秋三節（以下簡稱三節）前一年持續為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且同居共營生活者為限。

本辦法所稱遺屬，指前項家屬。但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兄弟姊妹有配偶或子女者，以與役男父母、配偶或子女同居共營生活者為限；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及民法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之親屬，以原經核定扶助有案者為限。

歸化我國國籍、歸國僑民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來臺役男之家屬，以其在臺灣地區設

籍為準。

《義務役軍人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辦法》

第 3 條

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之種類及發給對象如下：

- 一、義務役軍人死亡慰問金：經國防部發布死亡通報令核定有案之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義務役軍人。
- 二、義務役軍人身心障礙慰問金：經國防部發布身心障礙通報令核定有案之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致身心障礙之義務役軍人。
- 三、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
 - (一) 因公致身心障礙人員。
 - (二) 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前，因病或意外致身心障礙經內政部核發有案之退役或停役人員，且未經榮服處核定停止安置就養者，或經內政部、直轄市政府核發有案滯留醫院療養之人員。

第 4 條

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金額，依義務役軍人死亡及身心障礙慰問金發給基準表(如附表一)、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基準表(如附表二)辦理。

附表一

義務役軍人死亡及身心障礙慰問金發給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種類	事由	金額	備註
死亡慰問金	作戰死亡	一百二十萬元	其餘身心障礙等級，指因病二等身心障礙、意外二等身心障礙、作戰三等身心障礙、因公三等身心障礙、因病三等身心障礙、意外三等身心障礙、作戰重度機能障礙、因公重度機能障礙、因病重度機能障礙、意外重度機能障礙、作戰輕度機能障礙、因公輕度機能障礙、因病輕度機能障礙、意外輕度機能障礙。
	因公死亡	一百萬元	
	因病死亡	五十萬元	
	意外死亡	五十萬元	
身心障礙慰問金	作戰一等身心障礙	六十萬元	
	因公一等身心障礙	五十萬元	

	因病一等身心障礙	四萬元	
	意外一等身心障礙	四萬元	
	作戰二等身心障礙	四萬元	
	因公二等身心障礙	四萬元	
	其餘身心障礙等級	一萬元	

附表二

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種類 身心障礙狀況	三節慰問金		安養津貼 (併三節發給)	小計	
	內政部慰問金	直轄市、縣(市)政府慰問金		未領國軍團體意外保險	已領國軍團體意外保險
全身癱瘓	二萬	四萬	七千四百六十三/月	八萬九千八百五十二/節	六萬九千八百五十二/節
半身癱瘓	一萬五千	二萬	三千二百/月	四萬七千八百/節	三萬二千八百/節
前二者以外之一等身心障礙人員	一萬	一萬五千		二萬五千/節	一萬五千/節
其餘身心障礙等	一萬	三千		一萬三千/節	三千/節

級人員					
療養人員		三千		三千/節	三千/節
備註	<p>一、身心障礙狀況區分如下：</p> <p>(一)全身癱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腦死（植物人）。 2. 頸部以下無知覺。 3. 三肢肢體以上缺失或神經功能完全喪失。 4. 意識昏迷或患有重疾，生活完全無法自理，經鑑定人員鑑定屬實。 <p>(二)半身癱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腰部以下無知覺。 2. 二肢肢體以上缺失或神經功能完全喪失。 3. 雙目失明。 <p>(三)其餘身心障礙等級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等身心障礙人員。 2. 三等身心障礙人員。 3. 重度機能障礙。 4. 輕度機能障礙。 <p>二、已領國軍團體意外保險者，內政部慰問金不予發給。</p> <p>三、發給時機：每年三節（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前辦理。</p> <p>四、安養津貼每節發放金額，均以四個月計。</p>				



役政人權 兒少權利篇

發行人：龔昶仁

主編：龔昶仁

副主編：沈哲芳

執行編輯：李昊陞

編輯委員：卓煥新、蘇進燭、王孝助、吳岳秀、蔡清治、
康世鑫

編著者：蔡俊輝、黃英倫、林綺文、楊惟政、張水木、許增祥、
田怡珊、梁翡真、李婉瑜、吳慧貞、蘇貞燕、林正陽、
洪志遠、楊清筆、黃千佑、李承明、張清發、吳苣蘋、
洪綵霞、陳志文、楊鎮嘉、莊富明、陳姝娟、王碧雪、
林寶琴、何淑銀、孫鑑吾、朱淑梅、陳銘德、楊子申、
張霓裳

審查成員：石振國、陳南呈、陳政煥、李昊陞、康世鑫、張富
雄

封面設計：張嘉澤

行政協調：郭純秀、黃汝銘

發行地址：54071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21 號

電話：049-2394438

編印日期:109 年 8 月

著作權所有.侵犯必究

著作財產權歸內政部役政署所有，如有利用本書相關行為，請徵求本署書面同意或授權。



內政部役政署